



关爱人生每一天

年度報告

2014年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5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4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3人，董事DACEY John Robert委託董事長康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3.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2014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55億元，約佔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16%，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 本公司2014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本公司董事長康典先生、首席財務官陳國鋼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4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5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7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9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16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第六節	重要事項
49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6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7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02	第十節	風險管理
108	第十一節	董事會報告
113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116	第十三節	內含價值
125	第十四節	附件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代理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代理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康科技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尚谷置業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檀州置業	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武漢門診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安門診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美兆體檢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新華電商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浩然動力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粵融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養老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號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公司章程》	於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2月7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風險提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第十節「風險管理」。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tmf-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註冊資本：3,119,546,600元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6年9月28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009900854
稅務登記號碼：京稅證字110229100023875
組織機構代碼：10002387-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郭杭翔、余印印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未發生變化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上年增減			
收入合計	142,094	128,217	10.8%	111,699	108,610	102,709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67	104,073	5.8%	98,081	95,151	91,956
稅前利潤	7,782	4,959	56.9%	2,288	3,275	2,255
淨利潤	6,407	4,424	44.8%	2,934	2,800	2,2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52	56,205	-55.4%	54,252	55,983	61,59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上年末增減			
總資產	643,709	565,849	13.8%	493,693	386,771	304,56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8,359	39,312	23.0%	35,870	31,306	6,567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主要財務指標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2.05	1.42	44.4%	0.94	1.24	1.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2.05	1.42	44.4%	0.94	1.24	1.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4.63%	11.76%	2.87個百分點 增加	8.69%	16.84%	41.63%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8.03	18.01	-55.4%	17.39	24.91	51.3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15.50	12.60	23.0%	11.50	10.04	5.47

二、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本年比 上年增額	2012年/ 2012年末	2011年/ 2011年末	2010年/ 2010年末
投資資產	625,718	549,596	13.9%	479,189	374,667	293,573
總投資收益率 ⁽¹⁾	5.8%	5.2%	0.6個百分點 增加	3.3%	4.0%	5.7%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67	104,073	5.8%	98,081	95,151	91,95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 管理費收入增長率	5.8%	6.1%	0.3個百分點 減少	3.1%	3.5%	40.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132,680	121,652	9.1%	107,666	104,531	100,192

註：

1.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4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棋至中盤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新華保險錄入總保費1,099億元，其中新契約保費441億元；實現新業務價值49億元，增長16.0%；利潤64億元，增長44.9%；投資收益率5.8%，增加0.6個百分點。

業務的增長緣於我們在產品結構、隊伍能力、客戶基礎以及機構建設方面所取得的改善和提升。2014年，我們的產品結構明顯優化，從營銷員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合計來看，健康險保費銷售同比增長89%，傳統險保費銷售同比增長376%，拉動兩渠道健康險和傳統險佔比達到一半以上，同時，在費率市場化產品的拉動下，銀代

渠道期交保費中繳費期限在5年及以上的佔比也比去年增長了7個百分點；我們的營銷員渠道隊伍合格人力、績優人力同比增長均接近30%，合格率、績優率達到了更高的水平，銷售隊伍的佣金收入有顯著的提高；我們的客戶基礎和結構也日趨優化：新增客戶中，「核心客戶」¹佔比顯著提升，已經呈現出從低端客戶向核心客戶遷移的明顯趨勢；在機構建設方面，城區機構的戰略地位和競爭能力也逐步得到強化，成為保費的主要來源。

2011年底上市之時，新華管理團隊曾承諾兩年內在公開市場融資，迄今三年過去，截至2014年底，我們的償付能力達到226.53%，為歷年年末數之最高。

蓋因如此，我們欣慰地看到，新華的經營業績和戰略轉型得到了資本市場一定意義上的認可：2014全年，A股上證指數上漲52.87%，而新華A股上漲116.61%；同期H

¹ 新華內部定義。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股恒生指數上漲1.28%，而新華H股上漲50.58%—這兩個漲幅與同業上市公司相比也頗為領先。

在經歷了2011、12、13連續三年新業務價值低徊之後，我們庶幾可向股東們交上一份及格的答卷。

此前我的三封致股東函曾因偏重於哲理而為一些朋友所詬病，事實上我絕對認同，經營管理最終要拿數字說話。然而我也同樣確信，推動一家體量以千億計的傳統金融企業啟動戰略轉型，不傾注全力，不淡化一定期限內的業績追求，是絕對不可能實現的。其實即便面對2014年業績，管理層也從未認為新華的轉型已經成功，從未認為未來的道路已是一馬平川。管理層對於仍將面對的挑戰有著非常清醒的認識。「天道有常.....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²這些年管理團隊為戰略轉型所付出的心血、經受的磨難，個中滋味，不足為外人道；而面對市場變化的危機感，卻無時不在心間。

年初，在新華保險2014年工作會議上，我跟同事們談到了「中等規模陷阱」的話題，提到了「棋至中盤」。

如果說公司上市之前制定「以客戶為中心」，提出「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以及「抓住城鎮化、老齡化兩個歷史機遇」的公司戰略，可以比喻為圍棋里的「佈局」，那麼上市之後兩年間公司各種戰略舉措的設計和準備實施則可謂「序盤」。而自去年起，公司「十大體系、六大平台、三大能力和兩大協同產業」³建設的全面啟動以及前述經營成果的顯現就可以說是「棋至中盤」。佈局初始，掛角拆邊，是隆中對、曹劉敵，是戰略市場定位、實施路徑選擇。序盤展開，則是春冰漸銷，奇花初胎，干將發硎，是佔大場，據要津，築壘積糧。而棋至中盤，則須判形勢、辨厚薄、定取捨、爭短長，謀定後動、守正出奇；考慮的是六出祁山，大江飛渡，還是十面埋伏，步步為營。

那麼，對新華而言，什麼是「棋至中盤」？

² 《荀子·天論》

³ 十大體系：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政策體系、機構體系、隊伍體系、培訓體系、產品體系、運營體系、IT體系、風控體系、財務體系。

六大平台：新核心系統平台、大數據平台、移動平台、支付平台、電商平台、信息互通平台。

三大能力：管理能力、投資能力、創新能力。

兩大協同產業：養老產業、健康產業。



「棋至中盤」，就是我們對傳統模式的優化和調整已經全面展開，以「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建設為核心的十大體系、健康和養老兩大協同產業建設已形成基本佈局，經過三年的苦心經營，開始呈現出令人欣喜的成果和趨勢。

「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建設，經由服務經營渠道三年的孵化試點，已取得了初步成效：強化了「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意識，形成了客戶服務分配機制，在隊伍與客戶間建立起了對應、持續的服務責任；搭建了全生命週期服務流程，使客戶需求能夠得到及時甚至提前響應；充分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和客戶體驗.....同時，以「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為核心，公司政策、機構、隊伍、培訓、產品、運營、IT、風控、財務等體系建設也同步展開：公司全面梳理了政策體系，以期更加體現「以客戶為中心」的訴求；將「隊伍體系」、「機構體系」建設與「本部⁴戰略」相銜接，通過資源傾斜和政策扶持，強化城區機構和隊伍建設，使得本部能夠起到引領整體發展的作用；培訓體系建設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課程體系、師資體系、組織體系和管理平台已基本完備，通過強化培訓，隊伍素質和服務意識、技巧顯著提高；公司亦初步形成了「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體系和研發推廣流程，同時緊鑼密鼓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運營流程變革、IT體系改造、風控及財務體系建設.....

新華養老產業的幾個重點項目已經全面鋪開：北京蓮花池養老社區、北京延慶養老社區、海南博鰲養老社

區，各項建設工作正在開展；新華健康產業初具規模：已在全國12個城市成立了健康管理中心，2014年營業收入近億元；北京六里橋康復醫院、上海生命醫學中心的建設亦穩步推進。同時，我們所看重和強調的養老、健康產業與壽險的協同效應也在逐步顯現。

「棋至中盤」，也是我們對創新模式的探索和追尋。

2014年，公司全面啟動實施「一個PAD、兩大後援基地、六大平台」的數字化戰略。

一個PAD，即公司在銷售隊伍中大力推廣使用的移動展業工具「E保通」。2014年，系統內各渠道隊伍共持有E保通逾7.6萬台，第五批又徵訂了2.5萬台，到今年上半年，全系統擁有E保通數量將超過10萬台。2014年，全系統營銷員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累計E保通承保率⁵93%，承保覆蓋率⁶48%，E保通累計承保113.6萬件，保費達52.5億。2015年1月份，全系統營銷員渠道和服務經營渠道E保通承保率近98%，E保通承保覆蓋率提升到77.5%。E保通已成為深受新華銷售隊伍和客戶歡迎的銷售和服務工具，並將進一步在核保、理賠、客戶溝通及隊伍培訓等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兩大後援基地，即公司正在規劃和建設中的北京亦莊後援基地和合肥後援基地。這兩大後援基地建成後，將對新華的數字化轉型提供強大的支持。

⁴ 本部：省會及中心城市分支機構。

⁵ E保通承保率：測評期內E保通承保總件數與當期E保通出單業務員承保總件數的比率。

⁶ E保通承保覆蓋率：測評期內E保通承保總件數與當期該機構承保總件數的比率。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六大平台，即公司為應對新技術挑戰所搭建的六個重要平台：新核心系統平台、大數據平台、移動平台、支付平台、電商平台和信息互通平台。2014年，六大平台中，除新核心系統是一項長期工程之外，其他各平台的建設已經紛紛「開花結果」：電商平台建成開業，並呈蓬勃之勢；支付平台已進入測試，即將啟用；與某電信運營商合作搭建的移動平台已投入試運營；覆蓋全系統289個城市的高清視頻會議及培訓系統建設已全線上線投入應用，實現了這些機構間「足不出戶」、及時便捷的信息互通和培訓互動。

值得贅言幾句的是，作為大數據平台建設的窗口功能—新華首次開發的管理駕駛艙一期系統（銷售、客戶、隊伍與機構模塊）已於去年12月底成功上線，實現在PC端、移動端、大屏幕的同步展現。管理駕駛艙以直觀、準確、實時的數據呈現和初步分析，替代了公司大量數據提取和製表工作，初步形成對管理團隊的有力支持。此外，公司自主開發的客戶移動端「掌上新華」的客戶使用量、公司微信公眾號的關注用戶量不斷刷新紀錄，「微服務」、「微宣傳」功能逐步完善，都體現了我們在提升客戶體驗方面所做的努力。

如大家所知，公司的股票在今年初曾一度停牌。亦如大家所知，公司股票的復牌公告曾有表述：「本公司始終認為互聯網金融是未來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將繼續探討並積極推進互聯網與保險協同發展戰略」。

當今世界，對於所有商家來講，互聯網已如陽光空氣無所不在亦無法回避。在中國，當幾家著名的互聯網企業取得了巨大成功並毫不客氣地跨入金融業，向傳統金融步步進逼之時，如何應對這些「金融業門外的野蠻人」⁷已經成為擺在每一位傳統金融企業高管面前的課題。

研究互聯網思維，要關注人們時常提及的幾個關鍵詞：體驗、參與、疊代、分享、數據、移動。

應用互聯網技術，可以給客戶帶來超乎想象的便捷和大量時間、費用的節約；這種互聯網產品和服務帶給客戶的超常體驗，是通過所有相關方在免費基礎上最大範圍的參與，以及在疊代過程中不斷趨於完美和極致來實現的；而這種參與，則是利用了互聯網的便捷和低成本，最大限度吸引並調動關注者的熱情和智慧。互聯網企業打破原有傳統商業的嚴格邊界，在一個開放的空間里，與客戶、合作者分享自身資源的同時，也能夠從客戶、合作者甚至競爭對手處分享到企業發展的養分，從而為自己贏得更大的增長空間。互聯網企業重視大數據的應用，相信通過大數據的深度開發，可以找到通向客戶並實現交易的更佳途徑。互聯網企業關注移動終端的作用和前景，極力要抓住移動作為自己能力的延伸甚至是一基礎運作平台。

⁷ 《大數據時代的跨界與顛覆—金融業門外的野蠻人》易歡歡、趙國棟，2013。



與此同時，傳統金融業也一直在上述從客戶體驗到移動平台的運用等各個方面進行著積極的嘗試。然而可惜的是，由於種種原因，這種應用往往仍停留在技術層面。人們較少把互聯網思維的運用放置於戰略、客戶、組織和流程層面做更深的解讀；沒有這樣的解讀，互聯網技術和思維在傳統金融業的應用自然也就難以發揮出原本應有的威力。

我們還可以有更多關於互聯網企業和互聯網思維的描述，然而，我們更為關心的是：從技術上講，以上所述哪一個關鍵詞，會成為傳統金融難以克服的障礙，甚至於成為能使傳統金融傾覆崩頹的剋星？我的觀察是：沒有。那麼傳統金融能否與互聯網以及互聯網思維融洽對接，從而形成一種更具生命力的商業模式？我的觀點是：這是可以辦到的。

互聯網企業對傳統金融企業帶來的衝擊與其說來自技術，不如說來自理念。他們依托互聯網技術，與用戶有著近乎天然的密切關係，一個互聯網企業價值的認定，往往（在一定時期里）是由他所吸引並附著的用戶數量決定的。因此，這種關係的建立和維護，成為每一個互聯網企業性命攸關的課題，因此，互聯網企業必然是以用戶為中心的。所有前述關鍵詞「體驗」、「參與」、「疊代」、「分享」、「數據」和「移動」，正是具體實現以用戶為中心的路徑和舉措。成功的互聯網企業，必然首先是吸引用戶、維系用戶的成功者。然而，對於相當部份互聯網企業來說，他們目前尚不能給用戶帶來真正商業意義上的完整消費體驗，他們的現金流往往體量單薄，損益表常呈紅色，而這與商業機構賴以生存的基本邏輯是不相容的。他們不能長久滿足於所擁有的海量用戶僅只給自己帶來濤聲，他們需要更強的商業運作以推動滾滾錢潮。因此，由互聯網企業主導的生態圈建設應運而生，如火如荼一虛實之間，虛實互動，虛實相濟，虛實轉化，輕靈與厚重相攜，虛幻與真實相襯，在一闕相惜相助的樂曲聲中，虛擬與實體都可以得到升華，機構在online和offline雙翼支持之下，時鯤時鵬，亦鯤亦鵬，水擊三千，扶搖九萬，我想，這應該是一家優秀企業——無論是來自北冥還是來自天庭的共同夢想。

新華的轉型戰略設計，與互聯網思維完全契合。

我們對傳統模式的改造，對創新模式的探索，其背後的邏輯和精神實質，無一不指向我們的戰略中心——客戶。「以客戶為中心」不是互聯網企業的「專利」，原本就是商業的基本原則，古今中外成功的商業典范，無一不謹遵恭行：中國的晉商文化、日本的「匠人精神」、「德國製造」，無一不體現對客戶需求的敬畏，對客戶體驗、產品／服務精細化的極致追求.....我始終認為，隨著經濟的發展和新技术的應用，人們在從事商業活動的過程中，有些準則會被丟棄或淡忘，然而必然還有一些準則，會長期葆有其生命力。「三徑就荒，松菊猶存」⁸，越是在一個社會發展節奏飛快、新技术發明創造層出不窮的時代，我們越是要「知止」，越是要敬畏一些亙古不變的理念。

對於新華而言，我們需要做的是：學習互聯網公司的思考方式和運作管理模式，把互聯網的體驗、參與、疊代、分享、數據、移動等理念吸收、容納到一個不斷調整、重組、優化的組織和流程中去，把互動頻次低、決策難度大的傳統壽險產品營銷引入到互聯網生態中，推進、落實公司戰略構想，實現公司的全新轉變。

新華的戰略轉型，不做大調整，不搞大動作，以不斷的微調和疊代動作，實現向更優的不斷趨近，實現向卓越的穩步推進和平滑過渡。

我們正在為新華注入一種全新的充滿生命力的基因，我們正在催生一種內生的、與傳統和諧共處相得益彰的機制。無需另起爐灶，無需尖銳的新舊衝突，通過潛移默化煥發新春，這就是新華戰略轉型的哲學選擇。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⁹

人類所觀察、研究的最大對象是宇宙。人類對宇宙的研究已有幾千年的歷史，我們現在能夠觀察到的宇宙，其邊界約達100億光年；然而，宇宙對於人類來說，仍然是一個不可窮盡的神秘空間。人類所觀察、研究的最小對象，從分子到原子一直到誇克，儘管投入巨大的力量，然而直到現在也一樣無法窮盡。事實告訴我們，無須困惑於宏大或微小，只要我們認定了一個方向，並順著這個方向堅持下去，都應該能有所斬獲。然而，不管是機構還是個體，能夠獲得的資源是有限的，駕馭資源的能力也是有限的，歷史所給予的時間和機遇更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必須把有限的資源、能力、時間聚焦到歷史所賦予我們的機遇上，才可能有成功的機會。

⁸ 陶淵明《歸去來兮辭》

⁹ 《詩經·大雅·文王》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白頭燈影涼宵里，一局殘棋見六朝。」棋可鑑史，自古有之。棋至中盤，逐鹿中原，勝負常在一念之間。戰略實施到了刀刀見血、拳拳到肉的階段，成功的，時來天地皆同力；失敗的，運去英雄不自由；怕的是一子錯、滿盤皆落索。歷史留給我們的教訓是，如果環境變了，過去的強盛並不能保證將來也強盛，過去先進的模式也不能保證將來永遠先進。對傳統保險行業來說，互聯網金融、大數據、移動營銷和O2O¹⁰等新技術正在產生巨大的影響，誰掌握先機，誰就將在新的競爭格局中贏得優勢。「棋至中盤」，意味著新華不僅高度聚焦戰略轉型，且搶佔先機的重要佈局已經展開，疊代演進的方向和路線已非常清晰，成功的關鍵還要看定力。

所謂「定力」，就是堅持我們的戰略，堅定我們的信念，無論遇到什麼樣的挑戰和誘惑，「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

所謂「定力」，就是不取巧。我們相信市場給予的獎勵抑或懲罰，最終會各得其所。所謂捷徑，往往都是歧途。

所謂「定力」，就要堅持創新。在一個充滿機遇和挑戰的時代，任何對新生事物的排斥和拒絕，都有可能使我們喪失發展的新機遇。

「棋至中盤」亦意味著風險的聚積。此時，棋手往往會「長考」，因為任何一個微小的選擇失誤，都將可能從根本上導致對局形勢的逆轉——此時行棋不能分心。對於一個公司來講，則必須上下通力。因此，股東的理解和支持，管理團隊的共識和配合，執行團隊的神會和戮力，所有政策、措施、流程的順暢……這一切，對於公司轉型來講，都必不可少。

轉型就如同「走鋼絲」。作為一個傳統金融企業，在走向嶄新的彼岸時，沒有多少閒暇去憧憬彼岸的絢爛，需要全力思考應對的是轉型過程中均衡、分寸、尺度、節奏等一系列精細的管理問題，從一定意義上講，要想順利成功，除了我們自身要付出最大限度的努力之外，亦需祈禱命運的眷顧，使得我們能夠獲得成功必需的各種要素，以及要素之間的協同調和。

新的一年，「棋至中盤」的新華，將堅定不移地著力打造堅實的客戶基礎，訓練一支素質精良、文化認同的隊伍，探尋合理的運作模式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以此實現對傳統模式的優化和改造，構建我們未來不可撼動的競爭力。

經驗告訴我，每一個勢在必得、勝券在握都是前期運籌帷幄、卓絕努力的結果，天上不會掉餡餅，儘管努力也不一定就會有回報。然而，「不忘初心，方得始終」，我跟我的團隊仍將堅守我們的使命，不敢掉以輕心，更不敢有絲毫懈怠，惟願在股東、團隊和客戶一如既往的支持下，為新華贏得一個更加美好的未來。

杏花春雨，池塘春草，陌上春風。謹以此函，恭祝各位股東和家人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康典

¹⁰ O2O: Online to Offline



公司榮譽與獎項

- 2014年1月 在《保險經理人》雜誌社和新浪財經主辦的2013年中國保險業年度風雲榜評選中，本公司「惠福寶兩全保險」獲得「年度最具競爭力產品」，「雅安校園安全飲水項目」獲得「年度最具社會責任」獎。
- 2014年1月 本公司榮獲《投資者報》第二屆「上市公司年報獎」銅獎。
- 2014年1月 在由《中國保險報》、中保網和新浪財經共同主辦的「2013年度保險產品評選」中，本公司「康健華瑞終身重大疾病保險」榮獲「2013年度健康保險產品」。
- 2014年3月 在《華夏時報》主辦的2014中國互聯網金融大會春季峰會及中國互聯網金融領軍榜評選中，本公司榮獲「百強品牌」獎。
- 2014年4月 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第六屆金理財獎評選中，本公司蟬聯「年度最佳保險品牌」獎。
- 2014年5月 在新浪財經主辦的首屆上市公司評選暨金牌董秘頒獎典禮中，本公司獲得「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
- 2014年6月 在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2014年(第十一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上，本公司位居榜單第91名，連續三年穩居中國前100強。
- 2014年7月 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4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中，本公司榮獲「中國最佳保險理財機構」獎。
- 2014年8月 本公司榮獲中華英才網頒發的「第十二屆中國大學生最佳僱主保險行業top10」榮譽稱號。
- 2014年12月 在東方財富網、天天基金網主辦的年度大型財經評選活動「2014東方財富風雲榜」中，本公司榮獲「最佳壽險品牌」稱號。
- 2014年12月 在《中國經營報》主辦的2014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中，本公司獲得「2014卓越競爭力本土保險公司」，公司董事長兼CEO康典榮獲「2014金融風雲人物」。
- 2014年12月 在《國際金融報》主辦的「國金盛典暨上海自貿區·2014金融創新高峰論壇」中，本公司董事長兼CEO康典榮獲「創智領軍者」獎。
- 2014年12月 在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中國品牌年度大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中國品牌年度大獎－保險行業中國最具影響力品牌TOP10」榮譽稱號。
- 2014年12月 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網主辦的2014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優秀董秘」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金治理·投資者關係公司董秘獎」。
- 2014年12月 本公司榮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和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婦女慈善獎」模範獎。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本公司合併財務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67	104,073	5.8%
總投資收益 ⁽¹⁾	32,323	24,734	3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406	4,422	44.9%
一年新業務價值	4,912	4,236	16.0%
市場份額 ⁽²⁾	8.7%	9.6%	減少0.9個百分點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³⁾	86.43%	89.19%	減少2.76個百分點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⁴⁾	84.21%	85.59%	減少1.38個百分點

截至12月31日止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43,709	565,849	13.8%
淨資產	48,364	39,318	23.0%
投資資產	625,718	549,596	1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8,359	39,312	23.0%
內含價值	85,260	64,407	32.4%
客戶數量（千）			
個人客戶 ⁽⁵⁾	26,147	25,485	2.6%
機構客戶	64	62	3.2%

註：

1.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3.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4.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個人客戶：為全面推動客戶戰略轉型，本公司開發上線了客戶分析系統，重新梳理了個人客戶基礎數據和統計規則，比較期間數據已按照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2014年，在傳統險費率市場化改革、降息等利好政策的拉動下，壽險市場實現快速增長。下半年，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也為保險行業展示出廣闊的增長空間。

2014年，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導向，深入貫徹「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的戰略方針，穩步推進「十大體系、三大能力、六大平台、兩大協同產業」各項戰略舉措。

圍繞以價值為核心、兼顧規模的經營思路，2014年公司業務實現快速增長。一是新業務價值穩健增長，公司2014年實現新業務價值49.12億元，同比增長16.0%。二是2014年公司壽險業務收入1,098.68億元，同比增長6.0%，繼續保持市場第三的地位。三是保險營銷員及服務經營渠道等核心業務實現快速增長，其中保險營銷員渠道新單業務同比增長27.4%，服務經營渠道新單業務同比增長64.1%。四是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產品體系，優化產品結構，加大年金險銷售，帶動業務快速增長。五是圍繞基本法，加強績優人力建設，推動渠道快速發展。

同時，公司戰略轉型進展良好。「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建設通過在服務經營渠道的試點，已初步形成一套客戶經營的管理體系和技術標準：一是以部、組為單位，在隊伍與客戶間建立起對應的、持續的服務責任；二是落實以CRM技術平台為載體、E保通移動終端為工具的管理流程，隊伍已形成借助CRM系統和E保通工作的習慣；三是不斷完善全生命週期服務流程，形成規範隊伍日常作業行為和績效分解的服務經營「金標準」；四是舉辦全方位、體系化的客戶經營活動。通過這幾個方面的體系化運作，促進客戶關係維系，提升客戶體驗，逐步提高續保率、加保率和轉介紹率。以「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為核心，政策、機構、隊伍、培訓、產品、運營、IT、風控、財務體系建設同步展開，形成「以客戶為中心」戰略轉型的強大合力。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	108,424	102,214	6.1%
其中：			
保險營銷員渠道	47,292	42,792	10.5%
首年保費收入	9,171	7,200	27.4%
期交保費收入	7,258	5,909	22.8%
躉交保費收入	1,913	1,291	48.1%
續期保費收入	38,120	35,592	7.1%
銀行保險渠道 ⁽¹⁾	53,434	53,336	0.2%
首年保費收入	31,226	23,174	34.7%
期交保費收入	2,766	3,090	-10.5%
躉交保費收入	28,460	20,083	41.7%
續期保費收入	22,208	30,162	-26.4%
服務經營渠道 ⁽²⁾	7,698	6,086	26.5%
首年保費收入	2,302	1,403	64.1%
期交保費收入	1,911	1,265	51.1%
躉交保費收入	391	138	182.7%
續期保費收入	5,397	4,683	15.2%
團體保險	1,444	1,426	1.3%
合計	109,868	103,640	6.0%

註：

1. 銀行保險渠道含原財富渠道，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服務經營渠道單獨列示，各渠道保費數均做了相應調整，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保險營銷員渠道

2014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實現快速發展。保險營銷員渠道全年保險業務收入472.92億元，較上年增長10.5%。其中，首年保費收入91.71億元，較上年增長27.4%；續期保費收入381.20億元，較上年增長7.1%。

2014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持續推動轉型。一方面以《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2014版）》為核心，在保持隊伍規模穩定的前提下，不斷優化升級隊伍結構，推動有效人力⁽¹⁾和績優人力⁽²⁾發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險營銷員渠道總人力達17.5萬人，與上年基本持平，月均有效人力7.4萬人，同比增長10%，月均績優人力3.4萬人，同比增長30%。另一方面，在維持健康險等保障型產品銷售力度的同時，通過系統化年金險產品運作，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持續提升隊伍產能。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險營銷員渠道月均有效產能同比提升7.7%。

2014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高價值產品銷售實現快速增長。首年期交保費收入為72.58億元，較上年增長22.8%，其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保費收入為61.39億元，較上年增長22.7%。傳統險首年保費收入12.39億元，較上年增長279.2%，健康險首年保費收入35.81億元，較上年增長84.2%，帶動公司整體新業務價值快速增長。來自傳統險和健康險的首年保費收入佔比提升21個百分點至53%。

¹ 有效人力為月度內個人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

² 績優人力為月度內個人出單有效新契約件數在一件以上（含一件）且保障期在一年以上、個險首年佣金在2,000元（含）以上的營銷業務員人數，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径重新計算。

② 銀行保險渠道

2014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34.34億元，較上年增長0.2%。其中，首年保費收入312.26億元，較上年增長34.7%，續期保費收入222.08億元，較上年下降26.4%。

2014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通過系統化產品運作和作業模式創新，整體發展向好。一方面在費率市場化等利好政策下，推動躉交產品惠福寶系列和期交產品惠鑫寶系列，帶動銀行保險渠道快速發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銀行保險渠道月均活動網點和月均活動人力分別較上年增加2.1%和1.5%，其中月均期交活動網點和月均期交活動人力分別較上年增加28.1%和23.5%；另一方面探索銀代期交業務新型作業模式，強化財富隊伍建設，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財富隊伍規模達3,737人，期交保費貢獻佔比達21.6%，銀行保險渠道期交持續下滑的形勢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

③ 服務經營渠道

2014年，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6.98億元，較上年增長26.5%。其中，首年保費收入23.02億元，較上年增長64.1%，續期保費收入53.97億元，較上年上升15.2%。首年保費中十年期及以上期交產品保費收入為14.08億元，較上年增長52.79%。

2014年，本公司服務經營渠道借助「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客戶經營能力。通過以「客戶」為單位的服務分配機制和以部組為單位的「區域化」服務管理，提升服務效率和客戶體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有32家分公司、85%以上中支實現區域化運作；通過建立標準化工作流程、持續的客戶關係經營以及現代的技術手段，引導隊伍開展有序、有效的客戶經營，實現隊伍和業績的持續成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服務經營渠道業務員約3.1萬人，較上年增長28.4%，月均實動率⁽¹⁾較上年提升6個百分點。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4年，本公司團體保險實現保費收入14.44億元，較上年增長1.3%。

¹ 實動率=統計期內實動人力/平均在崗人數*100%，實動人力是指統計期內在崗且出單有效件數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為210元以上（含）的業務員人數。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09,868	103,640	6.0%
傳統型保險	31,331	14,351	118.3%
首年保費收入	30,669	13,798	122.3%
續期保費收入	662	553	19.7%
分紅型保險 ⁽¹⁾	66,128	80,377	-17.7%
首年保費收入	7,049	14,984	-53.0%
續期保費收入	59,079	65,393	-9.7%
萬能型保險	39	39	-0.3%
首年保費收入	_(2)	_(2)	-
續期保費收入	39	39	-0.3%
投資連結保險	_(2)	_(2)	-14.0%
首年保費收入	_(2)	_(2)	-
續期保費收入	_(2)	_(2)	-14.0%
健康保險	11,175	7,633	46.4%
首年保費收入	5,238	3,147	66.5%
續期保費收入	5,937	4,486	32.3%
意外保險	1,195	1,240	-3.7%
首年保費收入	1,149	1,200	-4.2%
續期保費收入	46	40	13.1%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014年，本公司實現人壽保險業務收入1,098.68億元，較上年增長6.0%。其中傳統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313.31億元，較上年增長118.3%，主要由於銀行保險渠道推出的費率市場化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健康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1.75億元，較上年增長46.4%，佔比提升2.8個百分點；分紅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661.28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60.2%，佔比下降17.4個百分點；其他類型壽險共計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2.34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1.1%。

3、按地區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保險業務收入	109,868	103,640	6.0%
華東區	23,528	21,628	8.8%
華中區	22,316	21,827	2.2%
華北區	20,893	19,571	6.8%
華南區	16,273	13,998	16.2%
其他區域	26,858	26,616	0.9%

註：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具體情況為：華北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山西分公司；華東區域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寧波、青島分公司；華南區域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海南、廣西分公司；華中區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區域包括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區域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分公司；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大連分公司。

2014年，本公司約75.6%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華東、華中、華北和華南四大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的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4年，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週期，積極拓寬創新投資渠道，優化投資組合配置，改善淨投資收益率，保持投資組合收益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公司還加大了高收益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有效提升了存量資產的整體收益水平。2014年公司境外投資業務也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

2014年，由於公司及時進行結構性調整加之國內資本市場向好，本公司實現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37.14億元。

2014年，公司非標金融產品資產配置在控制風險前提下，把握機會，配置風險收益匹配的優質類固定非標金融產品。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非標資產投資1,214.33億元（其中2014年度增加526.90億元）。從投資產品類型上看，公司非標資產投資包括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等資產類別，其中佔比最高的為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佔非標資產投資總額的49.0%。

公司非標資產投資以高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為主，按基礎資產種類劃分，非標資產投資已涉足金融機構、基礎設施、不動產等諸多領域，其中金融機構和基礎設施類佔比達78.16%。就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而言，佔比最大的為金融機構和不動產，兩者合計佔比達90.4%。

公司強化非標資產投資風險管控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前評審、交易對手評估、投後管理、授信管控的投資風控流程，通過定期進行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充分評估風險暴露和極值預期損失。

公司投資的非標資產整體信用評級較高，AAA級佔比達95.58%，AA級及以上佔比達99.95%（扣除權益類金融產品及商業銀行理財）。公司持倉非標資產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除行業龍頭或大型金融機構母公司直接作為償債主體外，其餘均通過保證、抵押、回購條款等措施進行增信安排，信用增級安排確鑿，能夠有效防範信用風險；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銀行提供擔保的佔比達65.27%，其餘基礎設施及不動產投資計劃均由大型央企國企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過回購協議、共管資產和連帶責任保證等方式進行增信保障。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投資資產	625,718	549,596	13.9%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¹⁾	167,297	163,137	2.6%
債權型投資	345,518	305,558	13.1%
— 債券及債務	237,403	245,438	-3.3%
— 信託計劃	59,475	25,641	132.0%
— 債權計劃 ⁽²⁾	24,823	4,380	466.7%
—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20,000	20,000	0.0%
— 其他 ⁽³⁾	3,817	10,099	-62.2%
股權型投資	70,553	41,589	69.6%
— 基金	22,309	13,067	70.7%
— 股票 ⁽⁴⁾	34,141	19,118	78.6%
— 聯營企業投資	10,150	9,404	7.9%
— 其他 ⁽⁵⁾	3,953	—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4,503	18,570	-21.9%
其他投資 ⁽⁶⁾	27,847	20,742	34.3%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77	2,439	2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502	127,895	3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5,997	183,008	-3.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⁷⁾	255,392	226,850	12.6%
聯營企業投資	10,150	9,404	7.9%

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 債權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3. 其他包括債權型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
4. 股票含普通股及優先股。
5. 其他包括股權型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
6.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應收利息、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6,257.1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9%，主要來源於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1,672.97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6.7%，較上年末下降3.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非標資產、股票和基金投資佔比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3,455.18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5.2%，與上年末基本持平。公司加大債權型投資中信託計劃和債權計劃非標投資資產的配置，債券投資略有下降。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11.3%，較上年末上升3.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股權型投資中的股票、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3%，較上年末下降1.1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4.5%，較上年末上升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和應收利息增加。

從投資意圖來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比較上年末增長4.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信託計劃、股票和基金增加。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220	81	171.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611	8,835	-2.5%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7,789	12,616	41.0%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¹⁾	1,635	1,630	0.3%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782	411	90.3%
淨投資收益 ⁽³⁾	29,037	23,573	23.2%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3,714	2,414	53.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24	(31)	不適用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023)	(1,318)	-22.4%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¹⁾	271	96	182.3%
總投資收益 ⁽⁴⁾	32,323	24,734	30.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2%	5.0%	增加0.2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⁵⁾	5.8%	5.2%	增加0.6個百分點

註：

1. 已收到聯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323.23億元，同比增長30.7%。總投資收益率為5.8%，較上年上升0.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增加及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增加。

實現淨投資收益290.37億元，同比增長23.2%，淨投資收益率為5.2%，較上年上升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增加。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收益30.15億元，相比上年合計收益10.65億元有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公司實現了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的增加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扭虧為盈。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 證券總投資 比例(%)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03366X	華僑城(亞洲)(限)	128.84	40.00	127.80	16.30	3.26
2	股票	601628	中國人壽	55.36	2.85	97.43	12.43	55.17
3	可轉債	113501	洛鉬轉債	76.43	0.77	96.98	12.37	28.55
4	股票	600153	建發股份	43.81	7.93	80.77	10.30	39.28
5	股票	600436	片仔癀	48.07	0.56	49.08	6.26	1.01
6	股票	000333	美的集團	37.18	1.78	48.77	6.22	13.85
7	股票	600686	金龍汽車	49.72	3.91	46.60	5.95	-3.12
8	股票	002292	奧飛動漫	37.87	1.25	36.87	4.70	-1.00
9	股票	002236	大華股份	38.81	1.65	36.21	4.62	1.26
10	股票	600276	恒瑞醫藥	18.14	0.63	23.68	3.02	1.92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34.69	/	139.76	17.83	5.26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202.16
合計				668.92	/	783.95	100.00	347.60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份。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只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利息收入、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期 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 所有者 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601989X	中國重工(限)	848.00	0.29	1.10	1,859.54	21.24	1,036.3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705X	中航投資(限)	631.70	0.45	2.22	1,479.80	11.17	861.7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333	美的集團	967.88	0.45	1.16	1,341.67	21.14	333.4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318	中國平安	802.65	0.17	0.18	1,174.30	53.68	359.3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651	格力電器	726.49	0.54	0.80	895.43	51.80	114.5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2415	海康威視	661.01	0.00	0.86	775.43	-	114.4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423	東阿阿膠	744.21	1.07	2.92	711.64	8.69	-4.0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002	萬科A	543.11	0.71	0.46	700.59	-109.25	459.3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690	青島海爾	619.56	0.09	1.14	645.87	10.84	23.58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153	建發股份	378.62	1.51	1.95	563.87	18.72	203.4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20,613.93	/	/	23,338.42	2,190.76	3,147.82		
合計		27,537.16	/	/	33,486.56	2,278.79	6,649.95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值排序。
2. 中國重工(限)中均為限售股。
3. 中航投資(限)中含非限售中航投資賬面值245.39百萬元。
4. 此表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股息與分紅收入、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和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股)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2,611.54	28,563.45	不適用
賣出	2,085.75	不適用	2,818.78

三、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物業、廠房與設備	5,917	4,471	32.3%
債權型投資	345,518	305,558	13.1%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5,997	183,008	-3.8%
— 可供出售證券	117,490	96,449	21.8%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6,286	1,700	269.8%
— 貸款和應收賬款	45,745	24,401	87.5%
股權型投資	60,403	32,185	87.7%
— 可供出售證券	58,012	31,446	84.5%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391	739	223.5%
定期存款	167,297	163,137	2.6%
保戶質押貸款	14,903	8,841	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1,040	-96.5%
其他資產	4,251	3,101	37.1%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45,384	47,516	-4.5%
合計	643,709	565,849	13.8%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截至本報告期末，物業、廠房與設備較2013年底增加32.3%，主要原因是延慶養老社區項目建設及分公司職場購置增加。

債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較2013年底增加13.1%，主要原因是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增加。

股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較2013年底增加87.7%，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回暖，股票和基金增加。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3年底增加2.6%，主要原因是年末加大了大額協議存款投資。

保戶質押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戶質押貸款較2013年底增加68.6%，主要由於保戶質押貸款需求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較2013年底減少96.5%，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震盪上行，母公司2014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導致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資產較2013年底增加37.1%，主要是預繳稅金及預付購房款增加。

2、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保險合同	480,100	426,881	12.5%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78,406	425,394	12.5%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未決賠款準備金	562	520	8.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32	967	17.1%
投資合同	28,213	25,933	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234	52,211	13.5%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款	1,301	959	35.7%
預收保費	2,246	432	419.9%
預計負債	29	458	-9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	19	1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	不適用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24,157	19,638	23.0%
合計	595,345	526,531	13.1%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3年底增加12.5%，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較2013年底增加了8.8%，主要原因是非保險業務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3年底增加13.5%，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和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險給付和賠款較2013年底增加35.7%，主要出於應付滿期給付和應付退保金的增加。

預收保費

截至本報告期末，預收保費較2013年底增加419.9%，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承保時點差異。

預計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預計負債較2013年底減少9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4年度內轉回以前年度計提的深航訴訟預計負債。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3年底增加152.6%，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為0.17億元，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震蕩上行，母公司2014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導致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淨額列示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483.59億元，較2013年底增加23.0%，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收益和累積業務增長。

(二)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67	104,073	5.8%
減：分出保費	(404)	(293)	37.9%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663	103,780	5.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3)	(165)	17.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470	103,615	5.7%
投資收益	31,784	24,374	30.4%
其他收入	840	228	268.4%
合計	142,094	128,217	10.8%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1,100.67億元，同比增長5.8%，主要原因是保險營銷員渠道保費收入增加。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為4.04億元，同比增加37.9%，主要原因是分出保費業務增長和攤回退保金下降。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為317.84億元，同比增加30.4%，主要原因是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扭虧為盈。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8.40億元，同比增加26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4年度內轉回以前年度計提的深航訴訟預計負債。

2、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減變動
保險給付和賠付	(112,017)	(103,741)	8.0%
賠付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115)	(1,186)	-6.0%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4,883)	(36,601)	77.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6,019)	(65,954)	-30.2%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144)	(869)	31.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41)	(6,422)	19.0%
管理費用	(11,335)	(9,977)	13.6%
其他支出	(543)	(643)	-15.6%
合計	(132,680)	(121,652)	9.1%

賠付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11.15億元，同比減少6.0%，主要原因是從再保公司攤回的短險賠款支出及攤回的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648.83億元，同比增加77.3%，主要原因是公司退保金、滿期給付和年金給付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460.19億元，同比減少30.2%，主要原因是退保金及賠付支出增加。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11.44億元，同比增加31.6%，主要原因是公司萬能險業務增長帶來的利息支出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76.41億元，同比增加19.0%，主要原因是首期保費收入增加。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113.35億元，同比增加13.6%，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加和工資及福利費增加。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13.75億元，同比增加157.0%，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64.06億元，同比增長44.9%，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長和保險業務累積增加。

5、 其他綜合收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31.07億元，2013年虧損9.80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浮盈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4年	2013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52	56,205	-55.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44)	(57,118)	-3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414	(5,525)	不適用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250.52億元和562.05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及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2014年和2013年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1,117.20億元和1,035.28億元。現金保費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保險業務規模不斷發展，保費收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885.81億元和554.90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支付的各项稅費，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4年和2013年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658.48億元和378.80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受到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385.44億元和負571.18億元。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2,334.51億元和2,147.68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719.95億元和2,718.86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等。

3、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94.14億元和負55.25億元。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45,373.68億元和48,157.40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及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5,279.54億元和48,212.65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5.03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72.97億元。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73.37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4.03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實際資本	51,541	34,782	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當期盈虧、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結構變化
最低資本	22,753	20,502	保險業務增長
資本溢額	28,788	14,280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6.53%	169.66%	

(二) 資產負債率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資產負債率	92.5%	93.1%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¹⁾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4	198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88	86
其他 ⁽²⁾	12	9
合計	404	293

註：

1.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起更名為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四) 原保險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
1	惠福寶兩全保險	19,641	471
2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12,145	7
3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8,056	291
4	惠福寶二代年金保險	7,443	268
5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4,673	38

五、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管理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500	99.4%	973	759	107
資產管理公司 (香港)	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港幣 50百萬元	99.64%	90	63	22
健康科技	房地產開發、技術開發、職業技能培訓（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除外）、人力資源培訓、會議服務、展覽展示、組織文化交流活動、體育運動項目培訓、信息諮詢（不含仲介服務）。	632	100%	574	548	3
雲南代理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根據保險公司委託，代理相關業務的損失查勘和理賠。	5	100%	6	3	0 ⁽⁹⁾
新華養老 ⁽¹⁾	企業管理。	562	100%	580	506	(27)
尚谷置業	房地產開發。	15	100%	16	16	0 ⁽⁹⁾
檀州置業 ⁽²⁾	房地產開發。	10	95%	10	10	0 ⁽⁹⁾
新華健康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經濟信息諮詢；軟體發展；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技術推廣；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文具、工藝品。	500	100%	470	383	(90)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武漢門診 ⁽³⁾	預防保健科、內科、外科、婦科、眼耳鼻喉科、口腔科、中醫科、中西醫結合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X線診斷專業；超聲診斷專業；心電診斷專業）。	20	100%	27	3	(6)
西安門診 ⁽³⁾	預防保健科、內科、外科、婦科專業、中醫科、中西醫結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健康體檢科、為會員提供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20	100%	24	(1)	(8)
新華電商 ⁽⁴⁾	商業經紀業務；銷售電子產品，經濟信息諮詢，技術推廣，電腦系統服務；數據處理；軟件設計、軟件開發。	100	100%	90	86	(14)
合肥後援中心 ⁽⁵⁾	項目投資、房產管理、房屋租賃。	8	100%	174	8	0 ⁽⁹⁾
海南養老 ⁽⁶⁾	養老住宅及配套設施的投資、經營和管理。	760	100%	535	535	(1)
廣州粵融 ⁽⁷⁾	物業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	10	100%	10	10	0 ⁽⁹⁾
浩然動力 ⁽⁸⁾	航空動力設備，石油熱採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資產管理。	20	100%	436	54	4
紫金世紀	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商業諮詢；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	2,500	24%	4,227	2,804	(6)
美兆體檢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及相關的健康諮詢服務；具體健康檢查科目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醫學影像科、醫學檢驗科。	美元 4百萬元	30%	62	46	3

註：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投資蓮花池養老公寓項目的議案》，同意將蓮花池大廈按照固定資產經評估後的公允價值，以實物增資方式注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新華養老，實物增資35,022.0萬元。同時，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對新華養老進行貨幣增資，增資金額19,667.3萬元。上述增資事宜已於2014年4月報保監會備案。
2.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匯報》。2014年下半年，檀州置業開始清算工作，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檀州置業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3.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將西安、武漢健管中心以增資方式注入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議案》，同意將武漢門診100%股權和西安門診100%股權，以增資的方式注入新華健康，成為新華健康兩個全資子公司。
4. 新華電商為2014年3月新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5. 合肥後援中心為2014年5月新成立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6. 海南養老為2014年5月新成立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5.35億元。
7. 廣州粵融為2014年7月新成立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8. 浩然動力為2014年9月收購的項目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9. 本期金額介於0元至500,000元之間。
10.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解散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2013年初，重慶代理開始清算工作。2014年8月25日，重慶代理獲得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區分局發出的准予註銷登記通知書，准予註銷登記。

六、未來展望

2015年，宏觀形勢來看，國內經濟將從過去的GDP高速增長轉變為以結構升級為增長動力的新常態。貨幣政策放鬆及資本市場回暖，將進一步促進壽險業務的增長和投資收益的提升。圍繞《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各項政策的落地將驅動行業進入新一輪快速發展階段。

政策帶來機遇的同時，也對壽險公司的經營提出多方面的挑戰。一是隨著費率市場化的逐步推進，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二是面對新機遇，主要壽險公司在整體佈局、管理、創新上仍有諸多方面需要進一步深化和完善。三是風險防範的問題依然嚴峻，滿期、退保風險、銷售第三方理財產品等突出問題均對壽險公司的經營管理帶來挑戰。

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公司將繼續推進客戶戰略轉型，加快客戶全生命週期體系建設，從根本上促進公司客戶經營模式的轉變，打造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基礎。同時通過核心渠道策略與資源配置的有效結合，順應市場趨勢，積極調整資產配置策略，嚴控信用風險，持續推動價值穩定增長。公司將堅持價值與規模均衡發展，一方面聚焦期交業務發展，不斷提升核心業務佔比，繼續優化業務結構；另一方面通過銀行保險渠道規模型產品的管控，穩定整體規模，力爭在2015年實現保險業務、新業務價值和淨利潤的穩定增長。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作為被告正在執行的重大訴訟案件為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相關情況如下：

為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向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報告期內，該協議仍在履行過程中。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九、其他重大事項－(五)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二、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四、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一)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與華寶信託已簽署的《購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原協議」）而開展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要求，而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則。

本公司委託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保險資金委託運用，為優化資金配置之目的，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2014年度《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與華寶信託簽署了原協議。根據原協議，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4年8月27日止，本公司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預設交易總額上限（以下簡稱「原預設交易上限」）為25億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定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管理費，如有）將由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參考具體認購合同簽訂時的市場價協商後共同決定，並在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認購合同中體現，在同一產品相同類別下，華寶信託應確保屆時給予第三方的定價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定價。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報告期內，原協議有效期屆滿，為理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與本公司會計年度的一致性問題，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2015年度《關於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與華寶信託於2014年8月26日簽署了一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購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下簡稱「補充協議」）對原協議進行了補充及修訂。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全年交易總額上限（以下簡稱「全年上限」）分別為20億元。補充協議簽署後，原預設交易上限自2014年1月1日起部分被2014年全年上限所取代。補充協議為原協議不可分割組成部分：除補充協議明確補充或變更的條款（例如原預設交易總額上限及原協議期限）外，原協議的其餘部分完全繼續有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認購華寶信託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二) 其他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事項，本公司未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三) 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四)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一)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與匯金公司關係」章節。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東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的承諾

有關上市前股東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股本－禁售期」章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承諾已於2014年12月16日履行完畢。

(三)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截至2014年12月15日，36個月的特別分紅專項基金帳戶託管期間已經屆滿，且託管期間內未發生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本公司已將專項基金帳戶內的本金和利息的總額劃轉給老股東。本公司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已全部履行完畢，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12月18日發佈的《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承諾履行完畢的公告》。

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及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及於2014年5月20日發佈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3年年度股息公告》。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本公司向審計師／核數師支付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執行商定程序服務費用及2013年度利得稅申報服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008.5萬元。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4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35萬元。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九、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監管政策於2015年初出台，本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未推進。

(二) 發行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收到中國保監會《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級定期債務的批復》(保監許可[2014]800號)，同意本公司募集10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募集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要求本公司自批復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相關募集工作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募集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已募集完畢，募集總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0日發佈的《關於次級定期債務募集完畢的公告》。

(三) 本公司股東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寶鋼集團書面通知，寶鋼集團擬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寶鋼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本次可交換債券發行工作，並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股本總數的5.29%)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完成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四)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共計129.68億元。

(五)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 1、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訴，維持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我公司已申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予以強制執行，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該申請並出具執行裁定書，該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 2、關於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詳細內容請參見本節「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984,858,568	31.57%	-	-	-	-984,858,568	-984,858,568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984,858,568	31.57%	-	-	-	-984,858,568	-984,858,568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1,100,580,772	35.28%	-	-	-	+984,858,568	+984,858,568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2,134,688,032	68.43%	-	-	-	+984,858,568	+984,858,568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註：報告期內股份變動的原因是有限售條件的國家持股已於2014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期初限售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減少限售股數				年／月／日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4,173,154	-974,173,154		0	發行限售	2014-12-16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685,414	-10,685,414		0	發行限售	2014-12-16
合計		984,858,568	-984,858,568		0		

(三)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

2、 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36,052家，其中A股股東35,424家，H股股東628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2.62	1,017,670,577	+19,591,263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³⁾	國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165,000,000	A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其他	1.16	36,172,552	-44,681,106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1.01	31,431,356	+31,431,356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72	22,400,000	-3,600,000	-	-	A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其他	0.68	21,303,447	-14,862,709	-	-	A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64	20,000,000	-19,143,368	-	-	A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赤子之心成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0.42	13,088,379	+13,088,379	-	-	A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赤子之心價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0.24	7,591,355	+7,591,355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 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p>1.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資載體。</p> <p>2.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赤子之心成長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和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赤子之心價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同屬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管理。</p> <p>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p>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本公司股東寶鋼集團於2014年12月12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的寶鋼集團2014年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165,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完成可交換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截至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共有股東47,972家，其中A股股東47,351家，H股股東621家。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法定代表人為丁學東，組織機構代碼為71093296-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資產總計為265,037,361.30萬元，負債合計為13,599,354.85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251,438,006.45萬元；2013年度淨利潤為45,015,073.88萬元；2013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174,376.14萬元。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¹⁾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12%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4%
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註：

1. 表中所列六家機構均為同時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2. 2015年1月26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成立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碼：000166）。匯金公司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5.03%的股權。

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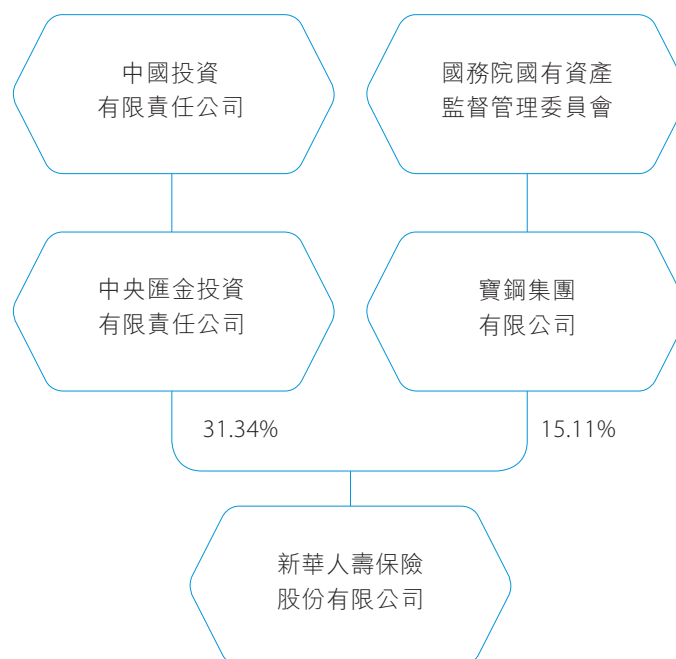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成立於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為52,791,101,000元，註冊地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370號，法定代表人為徐樂江，組織機構代碼為13220082-1。寶鋼集團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煤炭、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運輸與鋼鐵相關的業務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除專項規定)及其服務。

除上述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寶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60%。

除上述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倉
2 Norges Bank	H股	實益擁有人	61,943,800	1.99	-	5.99 好倉
3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3)	4.90	-	14.78 好倉
4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538,600 (附註4)	3.32	-	10.01 好倉
5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538,600 (附註4)	3.32	-	10.01 好倉
6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3,158,500 (附註4)	2.02	-	6.11 好倉
7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462,000 (附註5)	2.32	-	7.01 好倉
8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462,000 (附註5)	2.32	-	7.01 好倉
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92,800	1.60	-	4.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669,200 (附註5)	0.73	-	2.19 好倉
10 郭廣昌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462,000 (附註5)	2.32	-	7.01 好倉
11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851,026 (附註6)	2.08	-	6.27 好倉

附註：

-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3)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視為於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別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郭廣昌先生透過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 (6) BlackRock, In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從股東 單位領取 薪酬情況
康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現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12.89	208.20	否
萬峰	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4年11月起	113.10	71.05	否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65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是
孟興國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5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是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	-	是
吳琨宗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劉樂飛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73年5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DACEY John Robert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0年5月	自2014年8月起	-	-	是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否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54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否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5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否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5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否
趙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否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否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月止	-	-	是
CHEN Johnny (陳志宏)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9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月止	-	-	否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63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5年3月止	-	-	否

註：萬峰先生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4年9月－2014年12月。

(二) 監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股東 單位領取 薪酬情況
王成然	監事及監事長	現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4年7月起	-	-	是
艾波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	-	是
陳小軍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59年3月	自2013年2月起	-	-	否
呂洪波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6年2月	自2013年3月起	-	-	是
劉意穎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60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43.54	65.68	否
朱濤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87.51	25.84	否
楊靜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62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56.75	14.08	否
陳駿	監事及監事長	離任	男	1960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4月止	81.64	52.33	否

註： 陳駿先生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4年1月－2014年4月。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股東 單位領取 薪酬情況
康典	首席執行官	現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12.89	208.20	否
萬峰	首席運營官(總裁)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4年10月起	113.10	71.05	否
黃萍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293.68	200.98	否
劉亦工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287.76	180.22	否
陳國鋼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現任	男	1959年12月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65.50	177.93	否
岳然	總裁助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現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40.42	143.15	否
龔興峰	總裁助理 總精算師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198.30	106.89	否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208.69	118.91	否
孫玉淳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98.89	107.37	否
朱迎	總裁助理 董事會秘書 首席風險官 (暨合規負責人) 審計責任人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3年10月起	202.13	113.35	否
唐庚榮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1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189.01	102.44	否
李源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203.46	113.91	否
陳正陽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1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200.85	110.44	否
于志剛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200.72	112.60	否
張永權	總裁助理 首席信息技術官	離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1月止 自2011年11月起至 2014年11月止	149.75	79.78	否

註：

1. 萬峰先生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
2. 張永權先生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康典先生，66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康典先生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10年1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1）監事會主席，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時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粵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1984至1987年任職於中國國際信託公司海外投資部。康先生還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兼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並於198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萬峰先生，56歲，中國國籍

萬峰先生自201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自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萬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8月分別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628）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副總裁、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同期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1999年3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擔任太平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高級副總經理，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分公司助理總經理，1982年8月至198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險處幹部、副處長，吉林市分公司副經理。萬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萬先生於1982年獲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海英女士，50歲，中國國籍

趙海英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趙女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匯金公司研究與法律部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同時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於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趙女士於1984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興國先生，59歲，中國國籍

孟興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兼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孟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匯金公司非銀行部保險處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匯金公司派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高級顧問，於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擔任安聯大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助理調研員，及於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主任科員。孟先生於1994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劉向東先生，45歲，中國國籍

劉向東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此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於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行政司主任科員、行政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於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改委人事司幹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員等職。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吳琨宗先生，44歲，中國國籍

吳琨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寶鋼集團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總監，並兼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鋼股份」，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19）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歷任寶鋼股份審計部部長、系統創新部部長、財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歷任寶鋼股份財會處會計組綜合主管、稽核組組長（副處級）、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副部長，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財會處固定資產管理、物資採購財務主管，1993年7月至1998年10月歷任寶山鋼鐵（集團）公司計財部財會處資本科助理會計師、固定資產管理業務主辦。吳先生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華東冶金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樂飛先生，41歲，中國國籍

劉樂飛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030）董事、副董事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自1998年至2008年歷任首創證券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總部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LFC；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首席投資執行官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1995年至1998年就職於國家財政部綜合與改革司。劉先生於199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54歲，美國國籍

DACEY John Robert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ACEY先生現任瑞士再保險集團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Admin Re®董事長。DACEY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國際金融業工作經驗。在此之前，DACEY先生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2005年至2007年擔任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年至2004年擔任豐泰保險首席財務官，1998年至2000年擔任豐泰保險集團戰略發展部主管，1990年至1998年相繼擔任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顧問及在紐約和羅馬的合夥人，1986年至1990年擔任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高級分析員。DACEY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擔任安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AXA)董事。DACEY先生於1982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獲得哈佛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學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60歲，英國國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先生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精算工作的經驗。自2010年1月起，Campbell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後，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國擔任顧問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亞太地區保險業務負責人，自2003年至2008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1997年至2003年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國)精算業務合夥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後任Bacon & Woodrow精算諮詢公司精算顧問及合夥人。Campbell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1976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陳憲平女士，60歲，中國國籍

陳憲平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為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副總裁，曾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副秘書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融培訓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先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保網運營總監，1997年至2000年負責申報籌建保險經紀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聯股份制企業顧問公司副總經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部門助理總經理等職。陳女士擁有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5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聿中先生，65歲，中國國籍

王聿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大型國企和國內外多個金融機構供職，2009年5月從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化亞洲集團常務副總經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英國華茵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部國際經濟研究所副處長，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擔任北京市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幹部。王先生擁有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擁有美國壽險管理協會授予的壽險管理師(FMLI)資質，並於1989年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文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新先生，49歲，中國國籍

張宏新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張先生任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張先生曾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中諮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經濟和法律部工程師。張先生是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北京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授予的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等職稱，並於1999年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華先生，60歲，中國國籍

趙華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趙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於中國投資協會諮詢部擔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中諮北方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海南諮詢公司總經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輕紡部高級工程師，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擔任航空工業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師。趙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並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方中先生，63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6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碼：WSL）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方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2014年1月從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公司退休。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合夥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倫國際－香港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方先生於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務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合夥人助理。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二）監事

王成然先生，55歲，中國國籍

王成然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王先生現任寶鋼集團金融系統黨委書記，兼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45）非執行董事及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2009年5月開始任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0）非執行董事，2011年換屆時獲連任。2010年6月開始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1；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1）非執行董事，2013年換屆時獲連任。王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寶鋼集團總經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兼任寶鋼集團審計部部長，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兼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寶鋼集團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擔任寶鋼集團資產經營部副部長、部長，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擔任寶鋼集團計財部資產經營處副處長、處長。王先生擁有由寶山鋼鐵總廠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艾波女士，44歲，中國國籍

艾波女士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艾女士目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2008年至2010年，艾女士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副經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至2000年任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艾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本科貨幣銀行學專業。

陳小軍先生，56歲，中國國籍

陳小軍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目前為鎮江康飛機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監事。陳先生於2004至2007年任世界輪椅基金會中國代表，於2002至2004年任北京凱蘭通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1至2003年任北京康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85至2001年任解放軍總後勤部科技裝備局參謀。陳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解放軍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

呂洪波先生，39歲，中國國籍

呂洪波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目前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並兼任四川聖迪樂邨生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呂先生於2006至2008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030）產業基金業務線副總裁，於2001至2006年擔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1998至2001年擔任大連天河房地產集團公司財務經理。呂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於200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劉意穎女士，54歲，中國國籍

劉意穎女士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監、審計部總經理，兼任新華養老監事、健康科技監事。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女士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稽核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合規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於1983至1997年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劃部、財務部、稽核部副處長等職。劉女士擁有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頒發的財會資格證書、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女士於1983年獲得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朱濤先生，56歲，中國國籍

朱濤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分公司工會主席。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朱先生曾任天津分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行政人事部副經理、健康險部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自1995至1999年，朱先生任天津社會保險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90至1995年任解放軍海軍出版社政治部副團職幹事，1976年至1990年任解放軍總參某部隊宣傳幹事、教導員。朱先生擁有由天津市高級政工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職稱，於1999年完成南開大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並於2000年獲得天津市委黨校中共黨史專業處級幹部研究生學歷。

楊靜女士，52歲，中國國籍

楊靜女士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機關工會主席、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楊女士先後擔任本公司人事培訓部綜合處副處長，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處經理，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1年至2004年由本公司派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出任秘書處處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擔任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講師。楊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了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

（三）高級管理人員

康典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萬峰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黃萍先生，59歲，中國國籍

黃萍先生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1年3月，黃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總督導、壽險協理，於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人身險部總經理，1984年9月至1991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78年1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共青團長沙市委辦公室主任等職。黃先生擁有平安保險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亦工先生，55歲，中國國籍

劉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4年11月兼任華中區域總經理。自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4年11月，劉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規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318）新渠道事業部副總監，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1992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金融投資部高級主任、實業投資部副總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授予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資格，並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國鋼先生，55歲，中國國籍

陳國鋼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目前兼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西安門診、武漢門診監事，並於2013年起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7）董事，於2000年至2010年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00）董事，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會計師，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副總裁，1994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石油財會部總經理、財務本部副本部長，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美國農化公司財務經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廈門大學助教。陳先生擁有外經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8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岳然先生，52歲，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岳先生擔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北大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市委組織部主任科員。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龔興峰先生，44歲，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龔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首席精算師，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擔任客戶服務部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等職。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龔先生在蘇黎世保險工作並接受培訓。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龔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保監會主任科員。龔先生擁有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和中國保監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職稱，並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苑超軍先生，42歲，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北區域總經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苑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個人業務總監，於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先後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高級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歷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營業部、團體部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濰坊分行。苑先生於2000年獲得人事部授予的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並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玉淳先生，47歲，中國國籍

孫玉淳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4年1月起擔任新華電商董事長。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孫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戰略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戰略管理中心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企劃部主要負責人，於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華國際保險研究會秘書長，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處、研究部處長，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辦公室文秘、副處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管理幹部學院秘書科科長。孫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7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朱迎先生，44歲，中國國籍

朱迎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兼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自2013年10月起兼任審計責任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借調至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工作，於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保監會人身保險監管部主任科員，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科員。朱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朱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庚榮，54歲，中國國籍

唐庚榮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唐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歷任運營管理中心主任、風險管控中心主任、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華東區域總經理等職，並於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兼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湖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湖南分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擔任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校長，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歷任湖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稅政處處長兼法規處處長、收費局局長兼綜合計劃處處長，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擔任湖南東安縣人民政府副縣長，1985年5月至1989年6月擔任湖南東安縣財政局副局長、局長，1983年7月至1985年4月任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唐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83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源，52歲，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兼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李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歷任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兼廣東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兼財富管理業務部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等職，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營業區、代理部經理，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常德分公司部門經理，於1983年5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石門分公司業務科科長，於1981年11月至1983年4月擔任湖南石門商業局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保險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EMBA專業碩士學位。

陳正陽，43歲，中國國籍

陳正陽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陳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合規負責人，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歷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團險運營部、企業年金部、團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總部團險產品企劃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閔行支公司業務管理部經理助理。陳先生擁有美國壽險師管理協會FLMI（壽險管理師）證書和北美精算協會ASA（北美准精算師）證書，於199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和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于志剛，50歲，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華東區域總經理。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于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華中區域總經理等職，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於1997年4月至2007年2月歷任企劃調研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企劃部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于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7年3月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員工、副處長。于先生擁有中級編輯師職稱，於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專業碩士學位。

三、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趙海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9年10月起
孟興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6年12月起
劉向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9年12月起
吳琨宗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財務部總經理兼 資產管理總監	自2013年8月起
劉樂飛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長	自2013年12月起 自2014年3月起
DACEY John Robert	瑞士再保險集團	首席策略官 執行委員會委員 Admin Re®董事長	自2012年10月起 自2012年11月起 自2012年11月起
王成然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系統黨委書記	自2012年6月起
呂洪波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12月起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康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1月起
萬峰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2月起
趙海英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2012年2月起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8月起
孟興國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起
吳琨宗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4月起
劉樂飛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自2013年9月起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1月起
CAMPBELL Robert David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7年2月起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6月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王成然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5月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6月起
	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4月起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4月起
艾波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	自2010年6月起
陳小軍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0年1月起
呂洪波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副總裁	自2008年1月起
陳國鋼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4月起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10月起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10月起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4年1月起
孫玉淳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5月起
劉意穎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6月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準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3634.60萬元，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2105.14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見本年報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先生於2014年1月15日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2014年1月15日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CHEN Johnny (陳志宏)	非執行董事	CHEN Johnny (陳志宏) 先生於2014年1月15日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其辭職自2014年1月15日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吳琨宗	非執行董事	吳琨宗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經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7月獲保監會核准。
劉樂飛	非執行董事	劉樂飛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經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7月獲保監會核准。
DACEY John Robert	非執行董事	DACEY John Robert 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經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8月獲保監會核准。
萬峰	執行董事	萬峰先生於2014年10月28日經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11月獲保監會核准。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先生於2015年3月23日向本公司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23日發佈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公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變動情況
陳駿	監事及監事長	陳駿先生於2014年4月28日向本公司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職務；其辭職自2014年4月28日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之日起生效。
王成然	監事及監事長	王成然先生於2014年5月20日經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7月獲保監會核准。本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舉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變動情況
萬峰	-	總裁（首席運營官）	萬峰先生於2014年8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首席運營官），其任職資格於2014年10月獲保監會核准。
張永權	總裁助理兼 首席信息技術官	-	張永權先生於2014年11月離職。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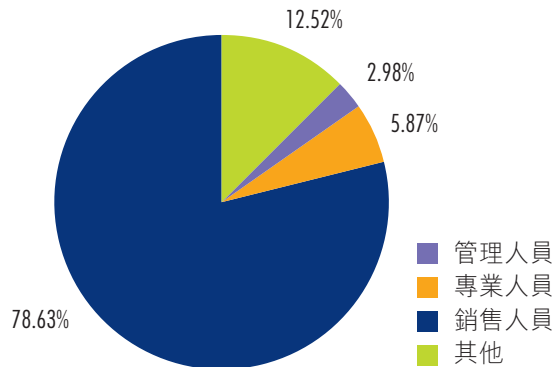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康典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所持本公司62,600股H股好倉股份的權益（屬所控制的法團權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七、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56,487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管理人員	1,682
專業人員	3,320
銷售人員	44,415
其中：合同製外勤銷售人員	33,331
其他	7,070
合計	56,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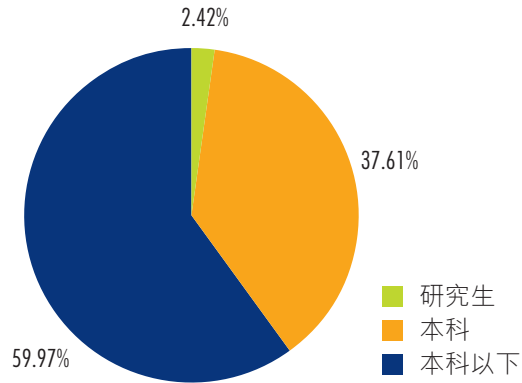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研究生	1,369
本科	21,245
本科以下	33,873
合計	56,487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準，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和業務提獎構成；內勤員工秉承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準，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幹部、員工培訓體系。由總公司與分公司協同配合，圍繞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和對員工的能力要求開展各層級員工的培訓工作，並不斷深化全員培訓體系，結合面授培訓、線上學習、電子課程、圖書閱讀等多種培訓方式，不斷提升各級員工的知識技能、綜合素養，以及管理幹部的管理能力，並逐步完善培訓的基礎管理平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綜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一）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審議批准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3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14-5-20	1、 審議《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1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1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1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公司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13、 審議《關於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方案的議案》 14、 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 選舉吳琨宗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選舉DACEY John Robert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選舉劉樂飛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關於選舉王成然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6、 聽取《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5-20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 大會	2014-10-28	1、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10-28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請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目標，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維持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公司價值表現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認真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4-1-22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1-22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4-3-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3-26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4-3-31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3-3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4-4-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4-2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4-5-14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4-8-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8-26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14-10-24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10-24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4-12-22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董事盡職勤勉，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康典	2	2	100%	
萬峰	0	0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2	1	50%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孟興國	2	2	100%	
劉向東	2	1	50%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吳琨宗	1	1	100%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2	1	50%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劉樂飛	1	1	100%	
DACEY John Robert	1	0	0%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0	0%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陳憲平	2	2	100%	
王聿中	2	1	50%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張宏新	2	2	100%	
趙華	2	1	50%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方中	2	2	100%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康典	8	7	1	88%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萬峰	1	1	0	100%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8	4	4	50%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並表決；第二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會議並表決
孟興國	8	8	0	100%	
劉向東	8	8	0	100%	
吳琨宗	3	2	1	67%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8	5	3	63%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十八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劉樂飛	3	3	0	100%	
DACEY John Robert	2	2	0	100%	

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8	8	0	100%	
陳憲平	8	8	0	100%	
王聿中	8	7	1	88%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出席會議並表決
張宏新	8	8	0	100%	
趙華	8	7	1	88%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董事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方中	8	7	1	88%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董事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瞭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董事王聿中參加了2014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政策解讀專題培訓；組織全體董事進行了合規培訓。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採用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模式履行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康典、萬峰，6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孟興國、吳琨宗、ZHAO John Huan（趙令歡）、劉樂飛、DACEY John Robert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組成，由康典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康典	2	2	0
萬峰	0	0	0
趙海英	2	2	0
孟興國	2	2	0
吳琨宗	0	0	0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2	1	1
劉樂飛	0	0	0
DACEY John Robert	0	0	0
CAMPBELL Robert David	2	2	0

3、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審議公司年度及未來工作計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4年工作計劃，審議了關於2014-2016年發展規劃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公司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等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4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關於2014年另類投資計劃、2014年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定和境外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擬訂子公司的設立、變更方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成立養老保險公司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4)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在債券發行方案、不動產購置與處置等方面發揮專業作用。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方中及2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吳琨宗組成，由CAMPBELL Robert David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就公司內控、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為公司年度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審查關聯交易事項，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審議公司年度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中國保監會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5	0
劉向東	5	5	0
吳琨宗	2	1	1
陳憲平	5	4	1
王聿中	5	4	1
張宏新	5	5	0
方中	5	5	0

3、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定期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履行財務監督職能。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2014年半年度報告、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3年會計估計變更等議案，就上述議案與公司審計師進行了溝通，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14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
- (2)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多次聽取關於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
- (3)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聽取了關於2013年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專項說明的匯報，對關聯方信息進行了確認。
- (4)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多次聽取和審查公司審計師／核數師的各項工作匯報，向董事會出具了關於普華永道2013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審閱了關於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向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
- (5)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在分紅業務、準備金、償付能力、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等方面充分發揮作用。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華、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及3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劉樂飛、DACEY John Robert組成，由趙華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趙華	6	5	1
趙海英	6	5	1
劉樂飛	3	2	1
DACEY John Robert	2	1	1
CAMPBELL Robert David	6	4	2
陳憲平	6	6	0
王聿中	6	6	0

3、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審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議了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首席運營官）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工作。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聽取或審閱了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述職報告，審閱了2013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2014年高管考核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審核駐派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聽取了關於新華電商部分高管人選的匯報、關於新華養老人事任免事項的匯報、關於健康科技擬任董事長人選的匯報、關於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匯報等。
- (4)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對公司整體人力資源、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宜進行了研究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孟興國、DACEY John Robert，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張宏新組成，由孟興國擔任主任委員。

1、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孟興國	3	3	0
DACEY John Robert	0	0	0
陳憲平	3	3	0
張宏新	3	3	0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4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3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3年合規工作報告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進一步深入瞭解公司風險狀況，督促公司繼續強化風險控制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聽取了關於公司風控合規工作的報告、公司風控工作情況報告等。

(四)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簡介請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4-3-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3-26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4-4-2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4-29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4-7-25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7-25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4-8-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4-8-26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4-10-24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報告期內，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王成然	3	2	1	67%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艾波出席會議並表決
艾波	5	5	0	100%	
呂洪波	5	5	0	100%	
陳小軍	5	4	1	80%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呂洪波出席會議並表決
劉意穎	5	5	0	100%	
朱濤	5	4	1	80%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監事楊靜出席會議並表決
楊靜	5	5	0	100%	

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瞭解全面信息的情況下履行監督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監事呂洪波參加公司上市保薦機構關於A股市場改革、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的培訓，監事陳小軍參加了2014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政策解讀專題培訓，監事劉意穎及監事楊靜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組織全體監事進行了合規培訓。

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專題匯報、開展現場調研、走訪分支機構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現金分紅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作出決議，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長康典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

本公司同時設立了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委員會及六個職能委員會等職位和機構，並且《公司章程》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的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先生，朱迎先生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朱迎先生與莫明慧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監事調研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對江蘇、廣西等6家分支機構以及海南博鰲養老項目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並將其通過調研報告的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控制水準、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八)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修訂情況

2014年4月29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報送內部審計管理辦法和董事及高管人員審計管理辦法修訂的議案》。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九) 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辦法》，對內幕信息的範圍、內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等做了規定，並予以嚴格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定期報告編製的工作人員以及報告披露前所報送的外部單位相關人員等進行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購買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了抽查，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十)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本公司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相結合，瞭解資本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點，並進行分析研究，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內部信息溝通，定期組織相關培訓，強化信息披露意識，保證對外發佈信息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與流程，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瞭解投資者的各項需求，並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反饋，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瞭解。報告期內，本公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現場或電話調研50餘次，出席近20場境內外投資策略會；舉辦年度、半年度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80餘位投資者／分析師、70餘位媒體代表出席會議，會後進行了國際業績路演，與近70家大型投資機構的100多位投資者進行一對一交流。2014年12月初本公司舉辦了上市後第一次投資者／分析師開放日活動，與超過100位股東／分析師／投資者進行面對面交流。公司還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網站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近千次。有關業績發佈會及開放日的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2015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和認同，期望獲得投資者更多的支持和關注。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精算、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了實質性作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見本年報本節「一、企業管治綜述」。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資產方面：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公司資產產權關係清晰，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處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支機構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賬簿。公司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健全，並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實行延期支付制度，支付期限為三年。

五、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第六節「重要事項一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附件「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八、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有效實施與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工作。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委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和重點、制衡和協作、權威性和適應性、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統一的基本原則，建立和實施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2014年，公司開展個險營銷渠道資金案件排查、保險中介市場清理整頓、全面風險排查、第三方理財風險防範與應對、「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專項檢查等多項排查工作，充分識別業務風險，採取恰當的應對措施降低風險損失，排除風險隱患；建立非現場風險監測機制，整合全面風險監測和機構合規監測指標體系，開展月度風險監測，實現風險預警和提示；建設風險管理、非現場審計等信息系統平台，創新管理手段與方法，提升集中管控能力；加強對內控執行效果的監督，開展多輪現場檢查，注重實效；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推動內控缺陷整改並開展整改驗收，以強化整改工作成效，實現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保駕護航。

本公司探討並建立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模式，以客戶全生命週期體系為核心，在銷售、運營、財會、資金運用方面全面梳理完善制度設計和流程規範，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重視銷售源頭的風險防範，健全銷售人員管理、培訓管理、品質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建立治理銷售誤導的長效機制；持續關注業務品質的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精益型、驅動型的運營後援體系，持續化、體系化驅動業務發展，推動建設分層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品質；實施運營變革創新項目，啟動客戶清澈計劃，加速運營專業進步，全面支撐戰略轉型與變革；優化業務系統功能，規範權限管理，加強系統管控力度；完善業務流程和運營政策，嚴防退保風險，力促新契約品質提升，加強綜合風險治理。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相關職能的資源投入，開展各類培訓提升財會人員知識水準和專業技能，確保財會職能充分履行；根據監管最新規定完善財務會計制度，優化財會標準化工作流程，強化財務管理系統控制，保障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動態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嚴格規範投資操作流程和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定期評估資本市場及負債業務，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完善投資產品組合，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度，有效控制資金運用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與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及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明確定義，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2014年度，本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區域化作業、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化指引，提高審計作業品質，推進審計標準化建設；加強非現場審計和專項審計，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專業技術能力；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實現機構全面審計監督，審計結果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違規行為責任追究、案件責任追究、銷售誤導責任追究等一系列問責管理辦法，明確責任追究範圍、責任追究方式、標準、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管理辦法進行處理，加強懲戒威懾，遏制各類案件及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十節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為整合風險管理資源，提高管理效率，2014年，本公司整合了原總公司法律合規部與風險管理部，成立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並實現對分公司風險管控部的垂直化管理。同時，本公司也實現了內部審計體系的集中化管理。至此，本公司建立起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部門獨立開展審計監督，覆蓋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本公司在繼續執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控股子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內部審計作業標準化指引》、《銷售誤導責任追究辦法》、《違規行為責任追究辦法》、《案件責任追究辦法》等制度的基礎上，2014年相繼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試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試行）》、《信息系統權限管理基本辦法》，同時修訂了《合規政策》、《合規管理辦法》等。

2014年，本公司建立起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的月度風險監測體系，並對關鍵風險指標設置預警區間，進行風險預警。本公司在風險偏好體系搭建方面取得一定進展，建立了風險偏好形成、分解傳導、監控與報告、評估與調整等管理機制，並制定相關管理制度。

本公司進一步加快風險執行信息系統的建設步伐，一期項目已於2014年第四季度正式上線運行，實現數據自動採集與加工、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報告等功能；此外，已啟動風險執行信息系統二期項目建設，重點開發可疑業務監測、風險信息上報、風險事件管理、行動計劃管理等功能。

基於本公司總體經營戰略，本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資產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投資資產構成、風險價值(VaR)、資產修正久期以及資產負債久期缺口率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預警區間的方式，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2014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前瞻性地把握市場走勢；2.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整體資產收益水準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3.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4.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5.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投資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6.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应急管理。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1.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控制信用評級較低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債券中超過九成信用評級為AAA級，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信用違約風險較低。非標金融產品投資風險相對較高，公司主要通過對交易對手進行信用分析、加強增信安排等措施以控制信用風險。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14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定期跟蹤與監測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3)對非標資產以穿透法實施主體授信，防範信用風險。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採用再保業務信用評級佔比和再保業務集中度指標進行評估。2014年，與公司存在合作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6家，在2014年末的信用評級均在A以上。以標準普爾評級為例，AA+的1家，AA的1家，AA-的3家，A+的9家，另外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有AM Best評級，均為A。本公司再保險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為應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制定《再保險管理辦法》，其中對再保險公司的選擇原則做了明確規定，同時要求定期監控各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等級變化情況，以便及時採取合理措施。

（三）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發病率、賠付率和退保率等相關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業務涉及的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風險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深入的市場研究和定價盈利能力分析基礎上，設計恰當的產品條款，控制產品定價風險；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面臨的重要操作風險為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銷售誤導風險、保險司法案件風險。

1.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是指由於退保及滿期給付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客戶流失等方面的風險。2014年本公司退保金額較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銀代渠道退保仍是主要影響因素。此外，隨著前期銷售高峰積累的保單逐漸進入滿期領取期，2014年滿期給付金額均較上年有明顯增長。

為有效應對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本公司重點採取以下措施：(1)在風險監測方面，建立月度風險監測機制，出具《月度風險監測報告》，包含對公司退保情況的追蹤，從總公司層面及時把控分支機構及產品的退保情況；(2)注重風險排查和佈控，2014年深入10餘家機構開展工作調研，深入瞭解機構情況，並對重點機構進行風險提示；(3)設立退保風險應對專項費用，按照群體性退保風險程度劃撥機構，用於群體事件、集中投訴風險的防範與培訓演練；(4)全面部署2014年假日客戶服務工作，要求各級機構均設置緊急聯絡人，快速回應假期期間的客戶投訴，重點防範群訪群訴風險；(5)為有效應對高峰期集中退保，提前進行資源儲備和部署，做好人力資源安排，擴展現有系統自動技術功能以加快退保審核流程，同時針對性開發預退保流程，有效避免由於到賬不及時引發退保、滿期糾紛風險的升級和蔓延。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導、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外部監管和公司戰略轉型要求，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經過近幾年的治理，各級分支機構銷售行為規範性已有較大提升，但仍未得到根本解決。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14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積極開展公司內部治理銷售誤導效果的評價機制，將評價結果納入機構、部門績效考核；(2)擬定《銷售誤導責任追究辦法》，加強對銷售誤導行為的責任追究力度；(3)個人渠道加大《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品質管理辦法》執行力度，落實營銷隊伍「清虛」，嚴格客戶信息真實性相關考核；(4)銀代渠道嚴格執行《銀行代理業務人員品質管理辦法(2013)版》，著手開發品質管理系統，與公司業務人員誠信系統對接，補充品質等級評估信息，建立業務員信用檔案；(5)保費渠道出台《續收業務人員品質管理辦法(2014版)》，針對不斷發展變化的隊伍情況及業務範疇，對續收業務人員提出明確要求。

3.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

保險司法案件風險是指保險公司發生侵佔、挪用、詐騙、商業賄賂、非法集資、傳銷、非法經營等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2014年，本公司保險司法案件數量較上年有所增加。

為有效應對保險司法案件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及時調查核實並妥善處置案件，加大追贓力度，全力挽回損失；(2)及時向監管機關、政府部門以及新聞媒體匯報溝通，取得工作指導和支援，維護社會穩定；(3)嚴肅追責，發揮案件的懲戒教育意義；(4)加強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5)認真總結案件反映的問題和漏洞，並結合案件開展全面風險排查，彌補管理漏洞，防止案件風險再度發生；(6)進一步規範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從根本上做好案件的預防、監測與處置。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開展風險排查、強化合規管理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1)對公司權限管理及不相容崗位進行梳理，編制並發佈了公司層面權限管理制度，開展全系統的權限清理工作，並對其他重要業務流程進行梳理，提出建議或報告；(2)組織開展年度全面風險排查，對風險排查發現的問題進行深入分析，識別出資金案件、權限管理、客戶信息真實性、業務真實性、資金管理、費用管理等九大重要缺陷；(3)針對識別出的九大重要缺陷，組織推進內控缺陷整改工作，編制缺陷整改方案，定期跟蹤缺陷整改進度，持續推動整改；(4)加強內部審計等監督工作，審計計劃超額完成年度任務。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品牌及聲譽出現負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總體來看，2014年公司經營發展持續穩健，各項經營指標向好，外界媒體對公司的評論報導以積極正面為主。同時，由於傳媒行業的急劇裂變，也為聲譽風險的管理增加了難度。

為應對聲譽風險，本公司2014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堅持全網監測，實現對門戶網站、自媒體及傳統媒體在內的7*24小時監測，力求全面掌握與公司相關的輿論信息；2.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信息透明度，通過新聞發佈、總部考察、媒體採訪等形式主動宣傳，降低媒體對公司信息解讀偏差的可能性；3.持續塑造積極正面的保險企業形象，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2014年，公司牢牢把握「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導向，深入貫徹「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的戰略方針，穩步推進「十大體系、六大平台、三大能力、兩大延伸產業」各項戰略舉措。盤點全年，公司實現業務增長、價值提升、利潤增加的全面豐收，各項轉型舉措也在一步步落地和實現預期目標。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2014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回顧、評估2013年度規劃報告，編制2014-2016年發展規劃，圍繞戰略轉型關鍵時期，理清公司發展路徑，確保公司戰略規劃的合理性和前瞻性；2.制定並執行2014年經營計劃，確保公司戰略規劃在各層級的貫徹落實；3.加強內外外部形勢研判，研究新政策戰略機遇，分析公司戰略佈局、經營思路、產品和服務創新、新技術應用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探索新的戰略方向和管理模式變革；4.加強經營動態追蹤，建立與區域、機構溝通交流機制，形成有效的評估體系和模式，為日常經營提供決策依據。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債務到期或發生給付義務時，由於沒有資金來源或必須以較高的成本融資而導致的風險。2014年，本公司整體現金流情況較好，但受個別產品大量退保影響，短期內個別帳戶可能出現流動性偏緊情況。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2014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設計階段，在保證投保人合法利益和足夠的市場競爭力的前提下，儘量減少投保人退保對公司產生的負面影響；2.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3.做好退保率相關指標的日常監控，及時應對異常變動；4.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制度，用於應急支付；5.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加強對未來現金流情況的預測，對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予以關注和評判，提前制定解決方案；6.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



第十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及業績分析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見本年報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三、利潤分配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65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 金額 (元) (稅前)	現金分紅 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財務 報告中當年 實現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總金額 佔財務報告中 當年實現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14	0.21	655	6,444	10.16%
2013	0.15	468	4,578	10.22%
2012	0.32056	1,000	2,933	34.09%

1、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

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公司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6.55億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5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抵禦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公司償付能力不足，進而對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本公司2014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2013年年度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3年年度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15元（含稅），總計約4.68億元。有關2013年年度分紅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發佈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3年年度股息公告》。

3、 2012年特別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2年特別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32056元（含稅），總計約10億元。有關2012年特別分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

四、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2014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14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稅前利潤合計人民幣1,165百萬元。

五、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六、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七、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1,794.93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十二節「企業社會責任」。

八、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九、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七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六節「重要事項一九、其他重大事項」。

十一、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十二、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十三、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十四、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請見本年報第六節「重要事項一四、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十五、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六、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七、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長王成然先生亦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王先生目前亦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在中國提供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等產品和服務。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王先生在履行其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二十、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董事、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三、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四、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康典
董事長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一、 本公司的戰略、文化與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本公司秉承「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堅持「簡單、客觀、協作、責任」的工作原則，以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為使命，遵循「以客戶為中心，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歷史機遇」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2014年，本公司清晰地認識到自己的使命和責任，在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為更好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付出了更多努力。本公司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股東、員工、政府與社區、監管機構與合作夥伴、環境等）溝通，充分瞭解訴求，並結合自身業務與運營特點，深入分析，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二、 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2014年，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本公司戰略轉型的核心目標是創造極致的客戶體驗，和客戶之間建立相識、相知、相信、相依的全新客戶關係。打造責任清晰、持續連貫、全方位的、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服務是我們走上全新的客戶關係的必由之路。為此，我們不斷細化和推進各項「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舉措，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全生命週期的保險保障和理財服務，讓生活更美好。

本公司深入研究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構建了特色鮮明、功能完善、品類齊全的養老、健康、儲蓄、理財四大產品體系，涵蓋普通型保險產品和新型人身保險產品，可充分滿足人生各個階段對於意外風險防範、健康、醫療、養老、子女教育、家庭理財等方面的需求。

2014年，本公司陸續出台一系列文件規範業務銷售，進一步加強對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的合規品質管理，提升營銷員的誠信度、責任感和合規經營意識。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持續完善服務平台建設，涵蓋客戶服務中心、95567電話中心、官網、短信服務、微信服務、郵件服務的一系列綜合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形式的服務通道，使得客戶服務手段日益多元化、個性化、便捷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年累計給付金額35.96億元，完成理賠案件數81.1萬件，理賠滿意度持續顯著提升。2014年度本公司累計啟動理賠突發應急回應155起，其中I級35起、II級20起、III級34起、IV級66起，累計排查6,288人次，慰問747人次，識別保戶163人，共計賠付30人，合計給付各類保險金160.65萬元。

三、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

本公司堅持「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在本公司經營目標和績效考核中，始終把價值作為重要的指標，不僅不斷提升業務價值和業務品質，優化管理平台和業務模式，更注重價值與規模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來，實現了保費的快速增長，打造了強有力的競爭優勢，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通過建立科學有效的本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合規經營，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嚴格規範信息披露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的投資回報，實現價值可持續發展，打造一流的公眾公司。

四、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

優秀的員工隊伍是本公司的發展之本、強盛之基。本公司始終恪守「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惟德才兼備者為用」的用人原則，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和發展，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的薪酬福利、系統的發展規劃，促進內外勤員工的不斷成長。

2014年，本公司實現新的職位體系、職業發展體系、薪酬體系的高效運轉，並繼續秉承公正公平、科學合理、高效規範、開拓創新、激勵業績的人力資源管理和用人文化。這一年，在中華英才網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大學生最佳僱主頒獎典禮」中，本公司榮登「保險業最佳僱主TOP10排行榜」。

五、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

2014年，本公司全年共捐贈約人民幣1,794.93萬元。其中，雲南魯甸縣發生地震後，本公司第一時間啟動重大突發事件I級回應，發佈了十大承諾，為災區客戶提供無保單理賠等十項便捷服務，還通過與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聯合設立的「本公司婦女兒童關愛基金」，向雲南地震災區捐款400萬元，用於支持災區人民抗震救災、重建家園。

六、探索行業健康發展之道

本公司積極配合各級監管機構的工作，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積極參與行業文化建設，規範行業秩序，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探索促進保險行業健康發展、推動保險文化進一步繁榮的新思路、新途徑。與此同時，本公司還努力拓展與合作夥伴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實現互惠互利、和諧共贏。

七、積極投身環境保護

本公司始終將保護環境視作關乎自身發展的戰略問題，「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一直是本公司企業運營的理念和目標。2014年，本公司除了繼續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還積極組織相關活動吸引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參與，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本公司投入大量資金進行企業信息化建設，開發了掌上新華等各類客戶服務體驗工具，E服務平台功能不斷升級，電子化服務手段不斷完善，給客戶帶來了貼心、便捷的全方位服務，提高了客戶服務的品質；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現代化、信息化的辦公手段，逐步減少對紙張、硒鼓等列印耗材的使用；通過引入節能環保設備，降低能源消耗；辦公場所全面禁煙，營造健康工作氛圍；另一方面，本公司還進一步強化了微信、短信、彩信、呼叫中心的功能，進一步降低客戶服務的環保成本。



第十三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計算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新華保險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4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FSA, FCAA

2015年3月25日

新華保險2014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以下簡稱「內含價值指引」)中的相關規定，編製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的內含價值信息。國際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可分配利潤是指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指引」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的標準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4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 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5	2016	2017	2018+
傳統非分紅	5.00%	5.10%	5.20%	5.20%
分紅	5.00%	5.10%	5.30%	5.50%
萬能	5.00%	5.20%	5.50%	5.6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 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表現為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設終極死亡率為：

- 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男性：65%，女性：60%
- 個人年金產品（領取期）：75%的個人壽險死亡率
- 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男性：75%，女性：70%
- 團體年金產品（領取期）：75%的團體壽險死亡率

對於上述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和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對於以後的保單年度使用上述終極死亡率。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4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5.0%。

(十)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2,976	29,07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4,292	46,320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2,007)	(10,99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2,284	35,330
內含價值	85,260	64,407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234	5,334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322)	(1,09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912	4,236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 2：用來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28.43億和400.68億。
- 3：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評估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保險營銷員渠道	4,713	3,847
銀行保險渠道	282	472
團體保險渠道	(83)	(83)
合計	4,912	4,236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 2：用來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28.43億和400.68億。
- 3：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 4：服務經營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計入保險營銷員渠道，原財富管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計入銀行保險渠道。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64,407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4,912
3. 期望收益	7,793
4. 運營經驗偏差	(1,630)
5. 經濟經驗偏差	11,567
6. 運營假設變動	(893)
7. 經濟假設變動	(582)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468)
9. 其他	185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31)
11. 期末內含價值	85,26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有效業 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一年新 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42,284	4,912
風險貼現率12.0%	40,052	4,525
風險貼現率11.0%	44,668	5,330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49,482	6,015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5,068	3,805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0,986	4,22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3,583	5,602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1,634	4,54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2,909	5,257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2,091	4,888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2,478	4,937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41,182	4,679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43,391	5,14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37,463	4,715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 (中間情景的150%)	41,896	4,251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41,311	4,497



第十四節 附件

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第十四節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27至256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且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5日

合併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5,917	4,471
投資性房地產	7	1,665	1,594
無形資產	8	1,559	1,512
聯營企業投資	9	10,150	9,404
債權型投資		345,518	305,55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175,997	183,008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117,490	96,449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6,286	1,700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45,745	24,401
股權型投資		60,403	32,185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58,012	31,446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2,391	739
定期存款	10(5)	167,297	163,13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716	716
保戶質押貸款		14,903	8,8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4	1,336
應收投資收益	10(7)	10,644	9,849
應收保費	11	1,543	1,5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6	1,040
再保險資產	12	3,020	2,954
其他資產	13	4,251	3,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3	18,570
資產總計		643,709	565,849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14	478,406	425,39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562	52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132	967
投資合同	15	28,213	25,933
應付債券	16	19,000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59,234	52,211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301	959
預收保費		2,246	432
再保險負債		67	54
預計負債	18	29	458
其他負債	19	5,090	4,5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7	—
負債合計		595,345	526,531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30,300	25,903
留存收益		14,939	10,289
股東權益合計		48,359	39,312
少數股東權益		5	6
權益合計		48,364	39,318
負債與權益合計		643,709	565,849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2014除特別標註外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4,790	4,042	3,747
投資性房地產	7	1,665	1,594	1,635
無形資產	8	1,513	1,497	93
附屬子公司投資	9	23,045	21,335	1,320
聯營企業投資		10,150	9,404	708
債權型投資		325,270	285,489	234,11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175,997	183,008	176,817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117,292	96,430	55,624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6,248	1,661	1,38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25,733	4,390	297
股權型投資		60,061	32,175	32,039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57,687	31,446	28,71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2,374	729	3,328
定期存款	10(5)	166,797	162,937	171,65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715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14,903	8,841	3,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45	1,282	—
應收投資收益	10(7)	10,625	9,985	10,760
應收保費	11	1,543	1,581	1,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1,024	846
再保險資產	12	3,020	2,954	3,282
其他資產	13	4,082	3,525	2,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5	17,407	24,262
資產總計		643,609	565,787	493,564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13年 1月1日 (已重述)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4	478,406	425,394	361,07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562	520	45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1,132	967	750
投資合同	15	28,213	25,933	18,988
應付債券	16	19,000	15,000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59,234	52,211	55,437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301	959	789
預收保費		2,246	432	518
再保險負債		67	54	33
預計負債	18	29	458	458
其他負債	19	4,911	4,446	4,2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7	—	—
負債合計		595,118	526,374	457,750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3,120
儲備	22	30,294	25,904	25,967
留存收益		15,077	10,389	6,727
權益合計		48,491	39,413	35,814
負債與權益合計		643,609	565,787	493,564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3	110,067	104,073
減：分出保費		(404)	(29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663	103,78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3)	(16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9,470	103,615
投資收益	24	31,784	24,374
其他收入	25	840	228
收入合計		142,094	128,21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6	(1,115)	(1,18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	(64,883)	(36,60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6	(46,019)	(65,954)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144)	(8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41)	(6,422)
管理費用	27	(11,335)	(9,977)
其他支出	28	(543)	(6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2,680)	(121,65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39	364
財務費用	29	(2,171)	(1,970)
稅前利潤		7,782	4,959
所得稅費用	20	(1,375)	(535)
年度淨利潤		6,407	4,424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0	6,406	4,422
— 非控制性權益		1	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31	2.05	1.42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年度淨利潤	6,407	4,42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13,672	(1,249)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轉入損益的損失／（收益）	(3,605)	(2,910)
當期由其他綜合收益計入減值損失的金額	1,023	1,318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6,955)	1,537
外幣折算差額	-	(1)
權益法下核算享有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5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33)	325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合計	3,107	(980)
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9,514	3,444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9,513	3,442
— 非控制性權益	1	2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2)	留存 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3,120	25,967	6,783	35,870	8	35,878
年度淨利潤	-	-	4,422	4,422	2	4,424
其他綜合損失	-	(980)	-	(980)	-	(980)
綜合收益合計	-	(980)	4,422	3,442	2	3,444
派發股息	-	-	-	-	(4)	(4)
轉至儲備	-	916	(91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916	(916)	-	(4)	(4)
2013年12月31日	3,120	25,903	10,289	39,312	6	39,3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月1日	3,120	25,903	10,289	39,312	6	39,318
年度淨利潤	-	-	6,406	6,406	1	6,407
其他綜合收益	-	3,107	-	3,107	-	3,107
綜合收益合計	-	3,107	6,406	9,513	1	9,514
對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2	-	2	(2)	-
派發股息（附註32）	-	-	(468)	(468)	-	(468)
轉至儲備	-	1,288	(1,288)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1,288	(1,756)	(468)	-	(468)
2014年12月31日	3,120	30,300	14,939	48,359	5	48,364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782	4,959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31,784)	(24,374)
財務費用	2,171	1,970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30	67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93	16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6,019	65,954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144	869
保單管理費收入	(199)	(433)
折舊與攤銷	455	39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	(8)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5	9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639)	2,612
投資合同	1,256	4,780
支付所得稅	(1,382)	(7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52	56,2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證券投資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	14,416	1,229
債權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37,242	37,387
股權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	51,807	67,013
購買證券投資		
購買債權型投資	(87,750)	(112,534)
購買股權型投資	(68,673)	(74,648)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9	6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278)	(1,995)
收到利息	26,410	22,920
收到股息	1,261	1,326
定期存款淨額	(4,142)	8,4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93)	(1,321)
其他	(6,563)	(4,9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44)	(57,118)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000	-
支付利息和股息	(1,202)	(7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6,616	(4,78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414	(5,525)
匯率變動影響	11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67)	(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18,570	25,066
年末	14,503	18,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2,691	16,476
銀行短期存款	1,812	2,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4,503	18,570

後附第136頁至第25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的第76至87條中有關第9部份—「會計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款，本財務年度及其比較期間仍沿用原《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要求。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和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a) 本集團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準則／修訂／解釋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稅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	可行權條件的定義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i)	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的核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i)	短期應收賬款和短期應付賬款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ii)	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2014年7月1日

(i) 該三項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ii) 該修訂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該修訂旨在澄清「當前擁有法定可實施的抵銷權」的含義和使清算機構的非淨額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及解釋（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該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披露要求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如果已在報告期間針對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或轉回了一項減值損失，此次修訂要求披露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同時，若這些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是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則需要增加其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變更後套期會計的延續

該修訂提供了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發生變更時，若滿足特定標準，無需停止適用套期會計準則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在本期並未使用套期會計，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該修訂提供了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主體定義的主體無需合併的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要求投資主體對其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也提出了對投資主體的披露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稅費

該解釋闡明，當相關法規中所規定的觸發支付義務的經濟活動發生時，主體應當確認稅費負債。該公告同時明確，對於按起徵點來徵收的稅費，在未達到稅費起徵點前，無需確認稅費負債。該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及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可行權條件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與可行權條件「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的多個問題：(i)業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對方提供服務期間需完成業績目標；(iii)業績目標可與主體的經營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中另一個主體的經營活動有關；(iv)業績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v)如果對方在待行權期停止提供服務，無論原因如何，則不滿足服務條件。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中或有對價的核算

該修訂澄清了對於企業合併中未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的後續計量，無論其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核算範圍，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短期應收賬款和短期應付賬款

該修訂澄清在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未規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可以按其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企業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其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若要選擇採用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則必須對以前年度追溯調整。該修訂從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公司已決定提前採用該準則，同時在2014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追溯調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提前採用該準則僅影響本公司的單獨財務報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2013年1月1日公司財務狀況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要求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及解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主體既可以選擇採用現行準則，也可以選擇採用尚未強制採用但允許提前採用的新的準則，只要主體在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列報的所有期間一貫地採用同一版本的準則。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不會產生影響。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4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公開披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的例外	2016年1月1日
2010-2012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3號、 8號、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16號、 24號、38號的修訂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號、 1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40號的修訂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19號、34號的修訂	2016年1月1日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要求，但自2014年1月1日起的財務年度未生效（續）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某些特定信息的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變化的影響。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新的五步模型。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這些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履約義務、不同期間合同資產和負債的賬戶餘額變動和關鍵判斷和估計。該標準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目前所有的收入確認的要求。該準則從2017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來源：保險合同和金融工具。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的確認為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顯示下面描述的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做權益性交易處理。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a) 子公司（續）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8)）。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性主體（續）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計劃投資由無關聯的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着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7) 無形資產（續）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5年

(8)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如果被投資方發放的股利大於股利宣告當期的綜合收益總額，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包含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投資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滿足下列情況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出售證券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d)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e)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

(f)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g)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及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近期發展前景。

對於股權型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情況，客觀的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在低於其成本時的重大或持續地下降。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對於股權型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若有客觀的證據表明某項無公開報價且由於公允價值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損失，損失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衡量。這些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對於債權型投資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情況，減值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評估標準相同。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共同的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共同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共同減值評估。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g)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價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為減值。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準備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份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份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份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鏈梯法、損失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續）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首日利得，而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份：

- 保險部份
- 非保險部份

保險部份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份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在淨利潤中確認。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份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份項下的負債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標的資產價值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份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和應付債券等。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2) 金融負債（續）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1)(c)中敘述。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扣除交易費用的金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繳費確定型福利計劃。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6)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1)(b)(i)和附註2(11)(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c) 其他業務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8)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按可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程度計算確認。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19)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無附加條件或不具備分攤的基礎時，本公司於收到政府貨幣型補助的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20) 經營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24) 會計政策變更

2014年8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該修訂將允許主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從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要求應用於以前年度。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4) 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公司已經決定提前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本公司已經更改了相關會計政策，並選擇於2014年12月31日追溯地使用權益法來核算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之前，本公司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核算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這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單獨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本公司	2014年1月1日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後
對聯營企業投資	9,210	194	9,404
儲備	25,856	48	25,904
留存收益	10,243	146	10,389

本公司	201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 變更前	會計政策 變更的影響	會計政策 變更後
對聯營企業投資	610	98	708
儲備	25,919	48	25,967
留存收益	6,675	52	6,72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要會計判斷

(1) 對混合合同的拆分和分類

本集團可以判斷同時含有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的保險合同的性質，並可以自行確定保險性質和儲蓄性質元素是否不同並分開計量。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拆分。

除此之外，本集團可以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被轉移了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該會計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拆分一個合同及不同的合同分類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

(2) 對保險風險重要性的測試

在決定合同（或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認為：(i)轉移了長壽風險的的年金合同是保險合同；(ii)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率在合同存續期間的某個特定時點大於或等於5%，它們則為保險合同；若被保險事故沒有發生，保險風險比率為已付保險金和應付保險金之比。

在決定再保險保單是否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時，本集團充分地考慮了商業實質和其他相關合同與協議，認為保險風險比率大於1%的再保險保單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保單的保險風險比率為概率加權法得到的期望損失的現值與期望再保險保費的現值之比。對於其他再保險中，如果再保險保單顯著地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本集團直接將其確認為再保險合同。

為了達到測試保險風險重要性的目的，性質類似的合同歸為一組。通過考慮風險的分佈和特點，本集團選取充足的代表樣本來測試重大保險風險的重要性。如果大多數樣本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該組內的所有合同被認為是保險合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3) 經營性租賃－作為出租人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出租時，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租賃人簽訂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規定，本集團保留投資性房地產所有人的所有回報和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估計的不確定性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保單紅利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任意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3(8)。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和定期存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公允價值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負債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活躍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本集團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中央債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的理論價格等為基礎確定。
- 股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正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以證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收盤價或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基金單位淨值等為基礎確定。
- 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保戶質押貸款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3)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將特定的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變動。當它們的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減值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列附註3(6)所述的前董事長違規事項以及附註18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這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專業意見等，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結算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前董事長」）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份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資料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份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於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民族證券」）股權170百萬股，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集團」）參與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新產業應歸還本公司委託其代持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的法律效力，並判決本公司對東方集團負有返還民族證券出資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的責任。根據上述判決及裁決的結果，本公司、東方集團和新產業於2012年底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新產業已於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另外，新產業已將其持有的民族證券股權質押於本公司名下，並將於2015年1月底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3年將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其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支付給東方集團。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份。

2014年8月1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795號）批准，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發行股份購買民族證券100%股權的重大資產重組。原先新產業質押給公司的民族證券股權發生了質押標的的變更。

新產業原於2015年1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新增利息，但是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於2015年3月5日，本公司獲取新產業的承諾函，承諾將於2015年4月30日前付清上述款項。

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寰房產」）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天寰房產、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信託」）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天寰房產應當向本公司償還人民幣5.75億元及利息，新華信託不承擔責任。天寰房產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14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7月8日向天寰房產發出執行裁定書。截至本財務資料批准報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執行款項。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6)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續）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收到和支付的款項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1,101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此筆應收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4年12月31日，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93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百萬元）。

(7)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8)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紅利、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以在資產負債表日獲得的信息為基礎，來決定這些假設。如有需要，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假設變更為折現率、費用假設和退保率的變更。上述假設變更引起相關保險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導致長期保險負債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165百萬元。

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已於2015年3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涵蓋了大多數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	103,764	21.69%	12,145	11.34%	14,293	22.01%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ii)	35,526	7.43%	457	0.43%	12,345	19.01%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iii)	26,854	5.61%	8,056	7.52%	1,756	2.70%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iv)	24,483	5.12%	4,673	4.36%	3,518	5.42%
惠福寶兩全保險	(v)	22,052	4.61%	19,641	18.33%	12,047	18.55%
其他		265,727	55.54%	62,156	58.02%	20,984	32.31%
合計		478,406	100.00%	107,128	100.00%	64,943	1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產品名稱	2013年12月31日 / 2013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i)	99,620	23.42%	20,379	20.18%	6,882	18.68%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ii)	45,242	10.64%	1,169	1.16%	7,601	20.63%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iii)	19,655	4.62%	7,938	7.86%	978	2.65%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iv)	22,036	5.18%	6,241	6.18%	798	2.17%	
惠福寶兩全保險 (v)	13,352	3.14%	13,317	13.19%	7	0.02%	
其他	225,489	53.00%	51,956	51.43%	20,579	55.85%	
合計	425,394	100.00%	101,000	100.00%	36,845	100.00%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至繳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繳費期滿前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2×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意外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兩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以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iii)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躉交和年交。保險至被保險人80歲期滿。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時年齡介於18周歲至60周歲之間，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應繳的續期保險費。

(iv)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躉交和年交。保險期間分為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兩種。若被保險人於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照首次繳納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若被保險人於每滿五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照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25%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實際繳納保險費的110%與累計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實際繳納保險費的220%與累計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導致身體全殘，可豁免自全殘之日起應交的續期保險費。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應交的整年度續期保險費。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v) 惠福寶兩全保險

惠福寶兩全保險是傳統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五年。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前，返還所交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後，給付所交保險費的1.05倍；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或身體全殘，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前，返還所交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後，給付基本保險金額。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前，返還所交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後，給付2倍基本保險金額。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身體全殘，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前，返還所交保險費與現金價值二者之較大者，如被保險人處於18周歲後，給付1.5倍基本保險金額。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折現率變動	2014	2013
提高50基點	9,194	8,125
降低50基點	(10,030)	(8,7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2014	2013
提高10%	(2,178)	(1,803)
降低10%	2,249	1,94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退保率變動		
提高10%	(2,463)	(1,982)
降低10%	2,662	2,1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費用假設變動		
提高10%	(1,380)	(1,104)
降低10%	1,379	1,167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當年末	766	919	1,122	1,276	1,272	5,355
1年後	781	933	1,128	1,265	–	4,107
2年後	781	921	1,112	–	–	2,814
3年後	781	921	–	–	–	1,702
4年後	781	–	–	–	–	781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781	921	1,112	1,265	1,272	5,351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81)	(921)	(1,112)	(1,227)	(774)	(4,815)
合計	–	–	–	38	498	536
加：理賠費用	–	–	–	2	24	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40	522	562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當年末	711	861	1,058	1,186	1,166	4,982
1年後	721	885	1,067	1,157	–	3,830
2年後	720	871	1,047	–	–	2,638
3年後	720	871	–	–	–	1,591
4年後	720	–	–	–	–	720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720	871	1,047	1,157	1,166	4,961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20)	(871)	(1,047)	(1,120)	(702)	(4,460)
合計	–	–	–	37	464	501
加：理賠費用	–	–	–	2	24	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39	488	52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份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的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着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4	2013
提高50個基點	(6)	(11)
降低50個基點	6	11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4	2013
提高50個基點	(531)	(565)
降低50個基點	552	57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型投資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報價的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2014	2013
提高10%	80	32
降低10%	(80)	(32)

	對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2014	2013
提高10%	2,136	1,199
降低10%	(2,136)	(1,19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經營活動，僅由於持有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而帶來有限的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5	226	3,891
定期存款	5,207	–	5,207
應收投資收益	59	–	5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128	128
可供出售證券	353	1,829	2,182
小計	9,284	2,183	11,467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	286	2,396
定期存款	6,854	180	7,034
應收投資收益	71	1	72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127	127
可供出售證券	115	982	1,097
小計	9,150	1,576	10,726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港幣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鉤，本集團將美元資產與港幣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除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出計劃、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計劃投資。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14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份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份的債權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次級債券、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發行時國內具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份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計劃投資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佔比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或由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91.48%	92.87%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2)(e)）。

主要金融資產、保險資產、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346,115	-	51,797	63,065	107,319	278,594
股權型投資	69,171	69,171	-	-	-	-
定期存款	167,297	-	47,736	124,408	10,165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	481	256	-	-
保戶質押貸款	14,903	-	14,903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84	-	1,585	-	-	-
應收投資收益	10,644	-	10,276	368	-	-
應收保費	1,543	-	1,543	-	-	-
再保險資產	3,020	-	313	1,538	(147)	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3	-	14,503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629,496	69,171	143,137	189,635	117,337	279,168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78,406)	-	(18,425)	(26,304)	(50,704)	(1,012,07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694)	-	(1,168)	-	-	-
投資合同	(28,213)	-	(2,784)	(5,865)	(4,319)	(41,483)
應付債券	(19,000)	-	(969)	(16,653)	(4,44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9,234)	-	(59,718)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1,301)	-	(1,301)	-	-	-
再保險負債	(67)	-	(67)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587,915)	-	(84,432)	(48,822)	(59,471)	(1,053,55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305,658	-	22,678	39,074	66,127	286,874
股權型投資	40,708	40,708	-	-	-	-
定期存款	163,137	-	11,351	123,206	50,18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	482	266	-	-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	8,841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6	-	1,337	-	-	-
應收投資收益	9,849	-	9,606	125	118	-
應收保費	1,581	-	1,581	-	-	-
再保險資產	2,954	-	332	1,503	109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0	-	18,570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553,350	40,708	74,778	164,174	116,543	287,180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25,394)	-	21,700	(18,659)	(49,735)	(971,28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487)	-	(1,001)	-	-	-
投資合同	(25,933)	-	(1,134)	(6,190)	(5,045)	(41,298)
應付債券	(15,000)	-	(745)	(6,490)	(10,46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211)	-	(52,275)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959)	-	(959)	-	-	-
再保險負債	(54)	-	(54)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521,038)	-	(34,468)	(31,339)	(65,240)	(1,012,58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收益率、短險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4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8,09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25百萬元）。

(d)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本集團對相關的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這些投資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相關的風險（續）

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這些投資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

投資類別	投資分類	賬面價格	收益類型	收益金額
信託產品	可供出售證券	59,505	利息收入	3,393
債權計劃投資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4,823	利息收入	1,009
股權計劃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	8,768	股息分紅	507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0,000	股息分紅	1,373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指對實際資本，即被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51,541	34,782
最低資本	22,753	20,502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6.53%	169.66%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和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投資合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匯總列示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2014年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 不可觀 測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可供出售證券					
信託計劃	59,505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5.72%~10.50%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52,604	4,868	174	57,646
— 債權型投資	1,709	55,077	60,704	117,490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2,244	19	—	2,263
— 債權型投資	140	3,558	—	3,698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	128	—	128
— 債權型投資	—	—	2,588	2,588
合計	56,697	63,650	63,466	183,813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48	—	248
合計	—	248	—	24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9,183	2,263	—	31,446
— 債權型投資	3,574	57,135	35,740	96,44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605	7	—	612
— 債權型投資	946	754	—	1,700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金融資產				
— 股權型投資	—	127	—	127
合計	34,308	60,286	35,740	130,334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32	—	232
合計	—	232	—	232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下表列明了於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證券的公允價值在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情況：

2014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26	539
— 轉出	(539)	(26)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924	2,466
— 轉出	(2,466)	(924)
通過損益反映指定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19
— 轉出	(19)	—
2013年度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64	77
— 轉出	(77)	(64)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1,853	465
— 轉出	(465)	(1,85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交易性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6
— 轉出	(6)	—

上述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財務狀況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但於2013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二層級轉入到第一層級；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但於2013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一層級轉入到第二層級。

於2013年和2014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損益 反映公允 價值變動 的證券	合計
	債權型 投資	股權型 投資	小計	指定公允 計量且 變動計入 損益金融 資產	
2013年1月1日	-	583	583	-	583
購買	-	66,184	66,184	-	66,184
到期	-	(31,027)	(31,027)	-	(31,027)
2013年12月31日	-	35,740	35,740	-	35,740
2014年1月1日	-	35,740	35,740	-	35,740
購買	174	49,315	49,489	2,588	52,077
到期	-	(24,351)	(24,351)	-	(24,351)
計入其他綜合損失	-	-	-	-	-
2014年12月31日	174	60,704	60,878	2,588	63,46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2014年度綜合收益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或者減值（2013年12月31日：無）。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披露但未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和應付債券。

除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賬款、應付債券，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它們的公允價值，均分至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證券	7,502	170,314	–	177,816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2	45,733	45,745
投資性房地產	–	–	2,843	2,843
合計	7,502	170,326	48,576	226,404
負債				
應付債券	–	(19,038)	–	(19,038)
合計	–	(19,038)	–	(19,038)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證券	15,119	151,610	–	166,729
貸款和應收賬款	–	11	24,390	24,401
投資性房地產	–	–	2,599	2,599
合計	15,119	151,621	26,989	193,729
負債				
應付債券	–	(14,386)	–	(14,386)
合計	–	(14,386)	–	(14,386)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這些與保單持有人結算的投資工具無活躍市場。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5) 經營分部間的轉移定價，參照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公允價格制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4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581	1,486	–	–	110,067
減：分出保費	(274)	(130)	–	–	(404)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307	1,356	–	–	109,66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6)	(47)	–	–	(193)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8,161	1,309	–	–	109,470
投資收益	31,209	488	82	5	31,784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	5	–
其他收入	227	16	1,050	(453)	840
其中：分部間收入	7	1	445	(453)	–
收入合計	139,597	1,813	1,132	(448)	142,09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95)	(620)	–	–	(1,115)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4,745)	(138)	–	–	(64,88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5,901)	(118)	–	–	(46,019)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1,101)	(43)	–	–	(1,1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396)	(245)	–	–	(7,641)
管理費用	(10,348)	(923)	(470)	406	(11,335)
其中：分部間費用	(366)	(32)	(8)	406	–
其他支出	(271)	(60)	(219)	7	(543)
其中：分部間費用	–	–	(7)	7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30,257)	(2,147)	(689)	413	(132,680)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32	8	(1)	–	539
財務費用	(2,089)	(82)	–	–	(2,171)
稅前利潤	7,783	(408)	442	(35)	7,782
所得稅費用	–	–	(1,375)	–	(1,375)
淨利潤	7,783	(408)	(933)	(35)	6,407
分部資產	622,607	6,634	14,582	(114)	643,709
分部負債	568,095	6,300	21,064	(114)	595,34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4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1,675	-	1,675
折舊和攤銷	(401)	(36)	(18)	-	(455)
利息收入	26,919	417	66	-	27,402
減值	(1,013)	(11)	-	-	(1,024)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532	8	(1)	-	53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3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2,610	1,463	-	-	104,073
減：分出保費	(145)	(148)	-	-	(29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2,465	1,315	-	-	103,78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8)	(47)	-	-	(16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2,347	1,268	-	-	103,615
投資收益	23,841	482	51	-	24,374
其他收入	161	9	304	(246)	228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241	(246)	-
收入合計	126,349	1,759	355	(246)	128,21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94)	(692)	-	-	(1,18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5,988)	(613)	-	-	(36,60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66,659)	705	-	-	(65,954)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833)	(36)	-	-	(8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68)	(255)	-	1	(6,422)
其中：分部間費用	(1)	-	-	1	-
管理費用	(9,060)	(874)	(288)	245	(9,977)
其中：分部間費用	(219)	(21)	(5)	245	-
其他支出	(402)	(80)	(161)	-	(6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9,604)	(1,845)	(449)	246	(121,65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84	6	74	-	364
財務費用	(1,889)	(81)	-	-	(1,970)
稅前利潤	5,140	(161)	(20)	-	4,959
所得稅費用	-	-	(535)	-	(535)
年度淨利潤	5,140	(161)	(555)	-	4,424
分部資產	544,376	6,434	15,060	(21)	565,849
分部負債	502,451	6,047	18,054	(21)	526,53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2013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資本性支出	-	-	1,951	-	1,951
折舊和攤銷	(311)	(30)	(10)	-	(351)
利息收入	21,414	424	105	-	21,943
減值	(1,298)	(12)	-	-	(1,310)
權益法核算享有的聯營企業的收益	284	6	74	-	364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建築物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829	931	177	629	5,566
添置	4	182	25	1,330	1,541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486	18	-	(504)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299	-	-	-	299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78)	-	-	(51)	(129)
轉出至在建工程	(492)	-	-	309	(183)
處置	(14)	(55)	(14)	-	(83)
其他	(33)	-	-	-	(33)
2014年12月31日	4,001	1,076	188	1,713	6,978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509)	(529)	(57)	-	(1,095)
本年計提	(91)	(127)	(15)	-	(233)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6	-	-	-	16
轉出至在建工程	183	-	-	-	183
處置	11	46	8	-	65
其他	3	-	-	-	3
2014年12月31日	(387)	(610)	(64)	-	(1,061)
淨值					
2014年1月1日	3,320	402	120	629	4,471
2014年12月31日	3,614	466	124	1,713	5,91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745	815	170	337	5,067
添置	-	169	19	383	571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87	4	-	(91)	-
處置	(3)	(57)	(12)	-	(72)
2013年12月31日	3,829	931	177	629	5,566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419)	(472)	(50)	-	(941)
本年計提	(90)	(110)	(14)	-	(214)
處置	-	53	7	-	60
2013年12月31日	(509)	(529)	(57)	-	(1,095)
淨值					
2013年1月1日	3,326	343	120	337	4,126
2013年12月31日	3,320	402	120	629	4,47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4年1月1日	3,644	830	174	441	5,089
添置	-	155	18	1,223	1,396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461	18	-	(479)	-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78)	-	-	(51)	(129)
處置	(493)	(55)	(14)	-	(562)
2014年12月31日	3,534	948	178	1,134	5,794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483)	(507)	(57)	-	(1,047)
本年計提	(88)	(108)	(12)	-	(208)
轉至投資性房地產	16	-	-	-	16
處置	183	44	8	-	235
2014年12月31日	(372)	(571)	(61)	-	(1,004)
淨值					
2014年1月1日	3,161	323	117	441	4,042
2014年12月31日	3,162	377	117	1,134	4,790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3,560	761	168	163	4,652
添置	-	120	18	369	507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87	4	-	(91)	-
處置	(3)	(55)	(12)	-	(70)
2013年12月31日	3,644	830	174	441	5,089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397)	(458)	(50)	-	(905)
本年計提	(86)	(100)	(14)	-	(200)
處置	-	51	7	-	58
2013年12月31日	(483)	(507)	(57)	-	(1,047)
淨值					
2013年1月1日	3,163	303	118	163	3,747
2013年12月31日	3,161	323	117	441	4,04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7 投資性房地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成本		
年初	1,711	1,711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29	-
年末	1,840	1,711
累計折舊		
年初	(117)	(76)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16)	-
本年計提	(42)	(41)
年末	(175)	(117)
賬面淨值		
年初	1,594	1,635
年末	1,665	1,594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5）。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9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13年12月31日：無）。由於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為2014年12月新購入，本集團尚未獲取相關產權說明。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投資性房地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金額為2,843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 不可觀測 輸入值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的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出租物業－北京	1,210	收益法	租金	10-10.89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6%-7.7%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深圳	378	收益法	租金	40,000-45,000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出租物業－福州	25	收益法	租金	2.0-2.5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5.4%-6.7%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上海	1,180	收益法	租金	辦公部份58,600-74,400元／平方米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商業部份81,250-100,900元／平方米	
				車庫部份1,000-1,600元／個／月	
		市場收益率	3.5%-4.5%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山東	3	收益法	租金	1.0-1.4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4.3%-6.4%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出租物業－內蒙古	47	收益法	租金	1.8-2.0元／平方米／天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	6.2%-8.0%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73	1,352	1,725
本年增加	60	41	101
其他	-	33	33
2014年12月31日	433	1,426	1,859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202)	(11)	(213)
本年攤銷	(49)	(35)	(84)
其他	-	(3)	(3)
2014年12月31日	(251)	(49)	(300)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71	1,341	1,512
2014年12月31日	182	1,377	1,559

本集團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73	-	273
本年增加	100	1,352	1,452
2013年12月31日	373	1,352	1,725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171)	-	(171)
本年攤銷	(31)	(11)	(42)
2013年12月31日	(202)	(11)	(213)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102	-	102
2013年12月31日	171	1,341	1,51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55	1,352	1,707
本年增加	56	41	97
2014年12月31日	411	1,393	1,804
累計攤銷			
2014年1月1日	(199)	(11)	(210)
本年攤銷	(46)	(35)	(81)
2014年12月31日	(245)	(46)	(291)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156	1,341	1,497
2014年12月31日	166	1,347	1,513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62	–	262
本年增加	93	1,352	1,445
2013年12月31日	355	1,352	1,707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169)	–	(169)
本年攤銷	(30)	(11)	(41)
2013年12月31日	(199)	(11)	(210)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93	–	93
2013年12月31日	156	1,341	1,497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尚未取得權屬證明。由於本集團上述土地建設規劃未得到批准，故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權屬證明。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土地使用權權屬證明的過程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本集團		
年初	9,404	708
增加	470	8,600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39	364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268)	(26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5	-
年末	10,150	9,404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本公司		
年初	9,404	708
增加	470	8,600
聯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39	364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268)	(26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5	-
年末	10,150	9,404

下列聯營企業的股份僅為普通股，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股份；公司成立地或註冊地亦為其主營地。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的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授權資本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不適用	人民幣36,000百萬元	23.6%	股權投資	權益法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不適用	人民幣216百萬元	46.3%	小額融資服務	權益法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不適用	人民幣1,000百萬元	47%	小額融資服務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紫金世紀」）(1)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百萬元	24%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美元4百萬元	3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1)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上述聯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性實體，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

所有聯營企業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由於聯營企業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作為本集團戰略伙伴從事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的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所有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14年 12月31日 /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 2013年度
流動資產	5	5
非流動資產	37,206	36,054
資產合計	37,211	36,059
流動負債	24	2
負債合計	24	2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7,187	36,05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8,776	8,509
調整事項	(8)	14
投資的賬面價值	8,768	8,523
營業收入	2,322	1,224
本年利潤	2,245	1,17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45	1,178
收到的股息 / 分紅	262	264

下表列示了對本集團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財務信息：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聯營企業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382	881
下列各項按持股比例計算的合計數	37	77
本年利潤	64	341
其他綜合收益	20	-
綜合收益總額	84	34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和本公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5,891	46,063
金融債券	26,659	26,779
企業債券	44,301	51,025
次級債券	59,146	59,141
合計	175,997	183,008
債權型投資		
上市	25,131	33,395
非上市	150,866	149,613
合計	175,997	183,008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7,81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729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9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23百萬元）。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2,488	8,868
1年至3年（含3年）	8,134	3,909
3年至5年（含5年）	27,729	19,077
5年以上	137,646	151,154
合計	175,997	183,00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1	1,111
金融債券	2,581	8,191
企業債券	35,480	31,732
次級債券	18,684	19,675
信託計劃	59,475	25,641
理財產品	1,149	10,019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17,490	96,449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0,572	12,688
股票	33,288	18,758
優先股	199	-
資產管理計劃	3,413	-
私募股權	366	-
信託計劃	30	-
理財產品	144	-
小計	58,012	31,446
合計	175,502	127,895
債權型投資		
上市	9,333	8,482
非上市	108,157	87,967
小計	117,490	96,449
股權型投資		
上市	37,095	20,747
非上市	20,917	10,699
小計	58,012	31,446
合計	175,502	127,895

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2,201	18,271
1年至3年（含3年）	18,384	25,214
3年至5年（含5年）	32,023	13,791
5年以上	34,882	39,173
合計	117,490	96,44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1	1,111
金融債券	2,581	8,191
企業債券	35,480	31,732
次級債券	18,684	19,675
信託計劃	59,426	25,641
理財產品	1,000	10,000
資產管理計劃	80	80
小計	117,292	96,43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0,421	12,688
股票	33,288	18,758
優先股	199	-
資產管理計劃	3,413	-
私募股權	366	-
小計	57,687	31,446
合計	174,979	127,876
債權型投資		
上市	9,333	8,482
非上市	107,959	87,948
小計	117,292	96,430
股權型投資		
上市	37,089	20,747
非上市	20,598	10,699
小計	57,687	31,446
合計	174,979	127,876

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2,003	18,252
1年至3年（含3年）	18,384	25,214
3年至5年（含5年）	32,023	13,791
5年以上	34,882	39,173
合計	117,292	96,430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投資，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金融債券	–	301
企業債券	3,289	1,015
次級債券	409	384
債權型投資小計	3,698	1,70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737	379
股票	526	233
股權型投資小計	2,263	612
小計	5,961	2,312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優先股	128	127
股權型投資小計	128	127
債權型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
債權型投資小計	2,588	–
小計	2,716	127
合計	8,677	2,439
債權型投資		
上市	286	946
非上市	6,000	754
小計	6,286	1,700
股權型投資		
上市	706	391
非上市	1,685	348
小計	2,391	739
合計	8,677	2,43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金融債券	–	262
企業債券	3,251	1,015
次級債券	409	384
債權型投資小計	3,660	1,66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720	369
股票	526	233
股權型投資小計	2,246	602
小計	5,906	2,263
在取得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優先股	128	127
股權型投資小計	128	127
債權型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2,588	–
債權型投資小計	2,588	–
小計	2,716	127
合計	8,622	2,390
債權型投資		
上市	248	946
非上市	6,000	715
小計	6,248	1,661
股權型投資		
上市	689	391
非上市	1,685	338
小計	2,374	729
合計	8,622	2,390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投資，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國債	12	11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20,000
債權計劃投資(ii)	24,823	4,380
次級債務	910	10
合計	45,745	24,401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計劃投資(ii)	24,823	4,380
次級債務	910	10
合計	25,733	4,390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信託受託人設立共管，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計劃投資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所有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間。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44,066	8,046
1年至3年（含3年）	114,031	108,063
3年至5年（含5年）	9,200	47,028
合計	167,297	163,137
本公司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43,907	8,046
1年至3年（含3年）	113,990	107,863
3年至5年（含5年）	8,900	47,028
合計	166,797	162,937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無受限的特別分紅款項（附註19(1)）。（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3百萬元）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475	475
1年至3年（含3年）	241	241
合計	716	716
本公司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475	475
1年至3年（含3年）	240	240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594	5,350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4,718	4,301
其他	332	198
合計	10,644	9,849
流動	10,276	9,606
非流動	368	243
合計	10,644	9,849
本公司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576	5,345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4,387	3,965
其他	662	675
合計	10,625	9,985
流動	10,257	9,742
非流動	368	243
合計	10,625	9,985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賬齡為3個月以內。

12 再保險資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和本公司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35	23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51	79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4）	2,854	2,760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80	92
合計	3,020	2,954
流動	240	216
非流動	2,780	2,738
合計	3,020	2,95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2,240	-	2,24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1,101	(931)	170
預付和待攤費用	1,044	-	1,044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41	-	41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4	-	4
其他	761	(9)	752
合計	5,273	(1,022)	4,251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1,495	-	1,49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1,101	(931)	170
預付和待攤費用	509	-	509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524	-	524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3	-	3
其他	409	(9)	400
合計	4,123	(1,022)	3,10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2,218	–	2,218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1,101	(931)	170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662	–	662
預付和待攤費用	438	–	438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41	–	41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4	–	4
其他	558	(9)	549
合計	5,104	(1,022)	4,082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1,495	–	1,49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6)）	1,101	(931)	170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554	–	554
預付和待攤費用	438	–	438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509	–	509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3	–	3
其他	365	(9)	356
合計	4,547	(1,022)	3,52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流動	3,801	2,663
非流動	450	438
合計	4,251	3,101
本公司		
流動	3,723	3,158
非流動	359	367
合計	4,082	3,525

(1) 預繳稅金

預繳稅金為本集團預先繳納的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將在稅務局批准後於以後年度返還或抵減以後年度應交稅金。

(2)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3)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4)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公司後續追回部分款項。於2012年度，本公司對預計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未來仍可能收回人民幣約17百萬元，但基於款項收回的不確定性，對該部分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6)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7)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4年12月31日	4.75%~5.23%
2013年12月31日	4.75%~5.23%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集團對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4年12月31日	3.67%~6.11%
2013年12月31日	3.67%~5.94%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 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 百分比
2014年12月31日	80-95	1.15%-1.26%	60	0.88%
2013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的確定，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和本公司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78,406	425,39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62	52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32	967
總額合計	480,100	426,881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2,854)	(2,76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35)	(23)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51)	(79)
分出合計	(2,940)	(2,862)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75,552	422,63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7	49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1	888
淨額合計	477,160	424,01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年初－總額	520	452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774)	(816)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430)	(389)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298	1,298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調整)的準備金	(52)	(25)
年末－總額	562	520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總額	分出	淨額
2013年1月1日	750	(27)	723
保費收入	2,640	(192)	2,448
已賺保費	(2,423)	140	(2,283)
2013年12月31日	967	(79)	888
保費收入	2,740	(147)	2,593
已賺保費	(2,575)	175	(2,400)
2014年12月31日	1,132	(51)	1,08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年初餘額	425,394	361,070
保費收入	107,128	101,000
負債釋放(i)	(88,390)	(56,966)
累增利息	21,504	19,054
假設變動(ii)	1,165	438
其他變動(iii)	11,605	798
年末餘額	478,406	425,394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本集團和本公司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5,701	18,734
收到投資款	6,508	10,479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5,229)	(5,679)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199)	(433)
保戶利益增加	1,128	2,6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56	(14)
年末	27,965	25,701
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32	254
收到投資款	1	1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24)	(21)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39	(2)
年末	248	232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28,213	25,933

16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100億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6.6%。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4年11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券人民幣40億元，期限10年，前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5.6%。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038百萬元，應付債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40,040	37,597
證券交易所	19,194	14,614
合計	59,234	52,211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59,234	52,211
合計	59,234	52,211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4,234	52,211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000	-
合計	59,234	52,21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43,73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50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3,25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67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預計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法律訴訟 及糾紛
2014年1月1日	458
增加	-
減少	(429)
2014年12月31日	29
2013年1月1日	458
增加	-
減少	-
2013年12月31日	458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並且本集團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也將取決於案件最終調查、審判判決以及談判和解金額。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對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深航」）有關的訴訟糾紛提取了人民幣4.29億元的預計負債。深航於2009年8月18日將相關債權轉讓給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匯潤」）。於2010年3月，深圳匯潤進入破產程序並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託管。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12月18日根據深圳匯潤管理人的申請裁定深圳匯潤破產終結。本公司基於2014年的上述進展並參考了律師的意見，判斷本公司因原深航相關的訴訟、糾紛繼續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已很小，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度內轉回以前年度計提的相關預計負債人民幣4.29億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其他負債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512	1,21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047	876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2)）	819	1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204	344
單證保證金	193	177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94	139
暫收保費及退費	44	8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44	65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4)）	37	37
應付股東特別分紅（註1）	-	833
其他	1,096	808
合計	5,090	4,584
流動	4,860	3,537
非流動	230	1,047
合計	5,090	4,584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302	1,128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047	876
投資清算交收款（附註13(2)）	819	1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194	335
單證保證金	193	177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94	139
暫收保費及退費	44	8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44	65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4)）	37	37
應付股東特別分紅（註1）	-	833
其他	1,137	768
合計	4,911	4,446
流動	4,681	3,399
非流動	230	1,047
合計	4,911	4,44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股東特別分紅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具體事項的議案》（以下簡稱「特別分紅」），同意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056元（含稅），總計約合人民幣10億元。於2012年度，上述特別分紅已經完成派發。

本公司全體上市前老股東承諾，為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在上述特別分紅實施完畢後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全體老股東的資金託管在本公司指定的專項銀行賬戶並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本公司上市日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財務報告中已計提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實際損失。在前述36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前述指定專項銀行賬戶中的資金餘額將向全體老股東分配。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發佈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承諾履行完畢的公告。至2014年12月16日，36個月託管期間已屆滿，在此期間未發生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本公司已將專項基金賬戶內的本金和利息的總額按照《特別分紅議案》通過2011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全體老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時國有股股東依法減持的部份）所對應的份額劃轉給老股東。至此，本公司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已全部履行完畢。於2014年12月31日，特別分紅專項銀行賬戶金額為零。（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3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當期所得稅	1,387	387
遞延所得稅	(12)	148
所得稅費用	1,375	535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稅前利潤	7,782	4,959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46	1,240
非應稅收入(i)	(933)	(814)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i)	322	8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44	20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75	535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及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3年1月1日	(171)	1,034	863
在淨利潤反映	7	(155)	(14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10	(385)	325
2013年12月31日	546	494	1,040
2014年1月1日	-	16	16
在淨利潤反映	-	22	2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	-	(2)
2014年12月31日	(2)	38	3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4年1月1日	546	478	1,024
在淨利潤反映	(81)	71	(1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70)	1,739	(1,031)
2014年12月31日	(2,305)	2,288	(17)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1,997	1,375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4	457
小計	2,131	1,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2,023)	(477)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89)	(315)
小計	(2,112)	(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6	1,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7)	-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保險及其他	總計
2013年1月1日	(172)	1,018	846
在淨利潤反映	7	(156)	(14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10	(383)	327
2013年12月31日	545	479	1,024
2014年1月1日	545	479	1,024
在淨利潤反映	(81)	71	(1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2,770)	1,739	(1,031)
2014年12月31日	(2,306)	2,289	(17)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1,959	1,358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4	457
小計	2,093	1,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2,021)	(476)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89)	(315)
小計	(2,110)	(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1,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17)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305	13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75	475
合計	780	61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時，本公司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份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限售期已到期。

22 儲備

本集團	資本 溢價(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 公積金(b)	一般風險 準備(c)	總額
2013年1月1日	23,962	5	1,000	1,000	25,967
其他綜合損失	-	(980)	-	-	(980)
提取儲備	-	-	458	458	916
2013年12月31日	23,962	(975)	1,458	1,458	25,903
其他綜合收益	-	3,107	-	-	3,107
提取儲備	-	-	644	644	1,288
其他	2	-	-	-	2
2014年12月31日	23,964	2,132	2,102	2,102	30,300

本公司	資本 溢價(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已重述)	盈餘 公積金(b)	一般風險 準備(c)	總額 (已重述)
2013年1月1日	23,962	5	1,000	1,000	25,967
其他綜合損失	-	(979)	-	-	(979)
提取儲備	-	-	458	458	916
2013年12月31日	23,962	(974)	1,458	1,458	25,904
其他綜合收益	-	3,102	-	-	3,102
提取儲備	-	-	644	644	1,290
2014年12月31日	23,962	2,128	2,102	2,102	30,29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儲備（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644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13年12月31日：無）。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2013年12月31日：1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總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	107,128	101,000
短期保險合同	2,740	2,640
總保費收入小計	109,868	103,640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	199	43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10,067	104,073

2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利息收入	8,387	8,323
可供出售證券		
－ 利息收入	6,637	3,525
－ 股息和分紅收入	1,337	1,264
－ 已實現收益淨額	3,583	2,884
－ 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1,023)	(1,318)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利息收入	365	68
－ 股息和分紅收入	30	98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324	(31)
－ 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31	(47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2,400	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58	8,943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718	3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	20
其他	－	4
合計	31,784	24,374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27,402	21,943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4,439	3,716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7,345	20,658
合計	31,784	24,37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106	70
政府補助	20	1
預計負債轉回	429	—
匯兌收益	30	—
其他	255	157
合計	840	228

2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46	1,27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4,943	36,845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46,113	65,845
合計	112,302	103,963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31)	(87)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0)	(244)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94)	109
合計	(285)	(222)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115	1,18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4,883	36,601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46,019	65,954
合計	112,017	103,74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7,457	6,344
經營性租賃支出	740	695
差旅及會議費	644	582
業務及招待費	522	481
折舊與攤銷	401	351
公雜費	302	317
宣傳印刷費	212	227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85	188
郵電費	136	128
廣告費	116	115
電子設備運轉費	94	60
車輛使用費	76	74
監管費	47	70
審計費	16	16
其他	387	329
合計	11,335	9,977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工資及福利費	6,106	5,129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540	465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388	363
其中：		
補充養老金	44	89
補充醫療	13	2
住房公積金	286	251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37	136
合計	7,457	6,34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營業税金及附加	235	113
折舊和攤銷	54	41
匯兌損失	–	299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附註13(5)）	–	(9)
其他	254	199
合計	543	643

2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1,400	1,225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771	745
合計	2,171	1,970

30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406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22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6,406	4,42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05	1.42

(2) 稀釋每股收益

201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13年度：同）。

32 股利

經2014年5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宣告人民幣468百萬元的股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概列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檀州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肥蜀山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呼和浩特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呼和浩特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門診部（濟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世紀浩然動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然動力」）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越健康科技」）	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2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12	12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公司增資(ii)	465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i)	349	240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i)	41	—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利潤分配(iv)	—	141
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租金(v)	5	5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v)	2	—
支付雲南代理公司手續費(vi)	—	1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代理」）清算(vii)	7	—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viii)	8	—
向新華養老增資(ix)	547	—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

本公司於2010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2014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2013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資產管理公司增資

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增資款項人民幣465百萬元。於2014年2月，經中國保監會（保監許可[2014]130號）批復同意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變更後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iii) 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協議

2014年度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2014年度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訂立了《境外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為1年。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境外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與操作。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本公司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績效表現或違反該協議等原因扣減支付的費用。

(iv) 資產管理公司利潤分配

資產管理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宣告股利分配，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幣1.4497元，本公司確認分紅收入141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分配股利。資產管理公司2014年度內未宣告分配股利。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v) 辦公室租賃合同

本公司將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的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東二環路東側綠地中央廣場藍海A幢5層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新華健康，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vi) 保險產品代理協議

本公司委託雲南代理公司擔任本公司個人保險業務的代理，根據相關代理協議，雲南代理公司代理手續費率為個人業務保險標準保費的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

(vii) 重慶代理清算

2014年8月25日，重慶重慶代理註銷，本公司在營業外支出中確認了人民幣7百萬元重組損失。

(viii)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2014年，本公司向新華健康購買健康管理服務，用於核保體檢合作、員工福利性體檢、渠道業務拓展、營銷員獎勵計劃等。2014年度，本公司在業務及管理費確認上述費用共計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ix) 對新華養老增資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97百萬元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向新華養老增資人民幣547百萬元。

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的辦公大樓租金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確定。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本公司支付給雲南代理的代理手續費按照雙方協商確定的代理手續費率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收入計算確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應收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	4	4
其他應付款		
應付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i)	-	330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合肥後援中心	167	-
新華養老	51	16
西安門診	22	22
武漢門診	21	20
健康科技	17	14
重慶代理	-	9
新華健康	7	5
雲南代理	3	3
資產管理公司（附註33(2)(ii)）	-	465
浩然動力	374	-
合計	662	554
應收股利：		
資產管理公司（附註33(2)(iv)）	-	141
其他應付款：		
資產管理公司	94	21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20	-
重慶代理	-	2
合計	114	2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續）

(i) 應付匯金公司

本公司應付匯金公司的款項由於派發特別分紅而產生。

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支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工資及福利	65	63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份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5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債權投資計劃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2,183	336
已被董事會批准但未簽約	96	-
合計	2,279	336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96	322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705	360
5年以上	-	6
合計	1,101	68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承諾事項（續）

(3)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過不同的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94	71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84	88
5年以上	-	-
合計	178	159

(4)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71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23,045	21,33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 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附註33(2)(i)）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
雲南代理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	中國北京	企業管理	人民幣562百萬元	100%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檀州置業(i)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0百萬元	95%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西安門診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武漢門診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新華電商(ii)	中國北京	電子科技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合肥後援中心(ii)	中國合肥	房產投資及管理	人民幣8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9.6%
煙台門診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青島門診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寶雞門診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人民幣16百萬元	100%
重慶門診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長沙門診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成都門診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鄭州門診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合肥門診(ii)	中國合肥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呼和浩特門診(ii)	中國呼和浩特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海南養老(ii)／(iii)	中國海南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760百萬元	100%
濟南門診(ii)	中國濟南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卓越健康科技(ii)	中國北京	健康管理	人民幣3百萬元	100%
浩然動力(iv)	中國北京	技術研發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廣州粵融(ii)	中國廣州	房地產業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東方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華融一號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億元	1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2014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銷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匯報》。2014年下半年，檀州置業開始清算工作，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檀州置業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 (ii) 合肥門診、呼和浩特門診、新華電商、合肥後援中心、海南養老、濟南門診、卓越健康科技和廣州粵融於2014年設立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iii) 建立海南養老

於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設立項目公司投資海南博鰲養老項目的決議。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海南養老。根據海南養老章程，本公司對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760百萬元及出資時間的約定是在2015年5月15日前認繳完畢，出資方式為貨幣足額出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際出資數額為人民幣535百萬元；於2015年2月4日，本公司向海南養老注入剩餘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25百萬元。

- (iv) 收購浩然動力

本年內，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0.5億元取得了浩然動力100%股權和控制權，購買日為2014年9月30日。

浩然動力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如下：

	201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貨幣資金	9	9
固定資產	299	228
其他負債	(258)	(258)
可確認的淨資產總計	50	
以現金支付的總對價	50	

浩然動力在實際控制日的資產負債公允價值是以資產評估結果來確定的。

關於購買浩然動力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取得現金及銀行存款	9
以現金支付的總對價	(50)
淨現金流出	(41)

自實際購買日期到2014年12月31日浩然動力的收入、淨利潤及現金流量信息如下：

	2014年10月1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收入	-
淨利潤	4
淨現金流	124

從購買日期到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處置或準備處置浩然動力的重大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置。

- (v)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關於申請解散重慶代理的議案。2014年8月，重慶代理已完成清算工作。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與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份，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康典	-	4,936	275	-	-	-	5,211
萬峰(i)	-	1,537	313	-	-	-	1,850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向東	-	-	-	-	-	-	-
王成然(ii)	-	-	-	-	-	-	-
陳志宏(ii)	-	-	-	-	-	-	-
趙令歡(iii)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	250
趙華	300	-	-	-	-	-	300
方中	250	-	-	-	-	-	250
吳琨宗(iv)	-	-	-	-	-	-	-
劉樂飛(v)	-	-	-	-	-	-	-
DACEY John Robert (vi)	-	-	-	-	-	-	-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康典	-	4,936	1,045	-	-	-	5,981
何志光(vii)	-	4,488	855	-	-	-	5,343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向東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陳志宏	-	-	-	-	-	-	-
張志明(viii)	-	-	-	-	-	-	-
趙令歡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	250
趙華	300	-	-	-	-	-	300
方中	250	-	-	-	-	-	25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於2014年11月24日任職。
- (ii) 於2014年1月15日辭職。
- (iii) 於2015年3月23日辭職。
- (iv) 於2014年7月8日任職。
- (v) 於2014年7月30日任職。
- (vi) 於2014年8月25日任職。
- (vii) 於2013年12月31日辭職。
- (viii) 於2013年9月17日去世。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王成然(i)	-	-	-	-	-	-
陳駿(ii)	1,346	-	-	-	-	1,346
艾波	-	-	-	-	-	-
陳小軍	-	-	-	-	-	-
呂洪波	-	-	-	-	-	-
劉意穎	1,584	528	-	-	-	2,112
朱濤	749	402	-	-	-	1,151
楊靜	485	243	-	-	-	728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加盟 獎勵金	失去 監事職位 的補償	合計
陳駿	4,040	851	-	-	-	4,891
艾波	-	-	-	-	-	-
朱南松(iii)	-	-	-	-	-	-
陳小軍	-	-	-	-	-	-
呂洪波(iv)	-	-	-	-	-	-
劉意穎	1,527	322	-	-	-	1,849
朱濤	817	206	-	-	-	1,023
楊靜	477	223	-	-	-	700

(i) 於2014年7月8日任職。

(ii) 於2014年4月28日辭職。

(iii) 於2013年2月1日辭職。

(iv) 於2013年3月任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1名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其餘4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合計（人民幣千元）	41,627	23,560

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港幣\$6,500,001 – 港幣\$7,000,000	1	1
港幣\$7,000,001 – 港幣\$7,500,000	–	1
港幣\$7,500,001 – 港幣\$8,000,000	–	1
港幣\$8,000,001 – 港幣\$9,000,000	–	1
港幣\$9,000,001 – 港幣\$10,000,000	1	–
港幣\$11,000,001 – 港幣\$12,000,000	1	–
港幣\$12,000,001 – 港幣\$13,000,000	1	–
港幣\$14,000,001 – 港幣\$15,000,000	–	1
港幣\$18,000,001 – 港幣\$19,000,000	1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召開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同意本公司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監管政策於2015年初出台，本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未推進。

(2) 向新華健康增資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西安門診100%股權和武漢門診100%股權，以增資的方式注入新華健康，成為新華健康的全資子公司。增資完成後，新華健康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百萬元。

(3) 利潤分配

根據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655百萬元，按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21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39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